

續勞格讀全唐文札記

岑仲勉

南宋彭叔夏著文苑英華辨證，分二十門，曰用字，用韻，事證，事誤，事疑，人名，官爵，郡縣，年月，名氏，題目，門類，脫文，同異，離合，避諱，異域，鳥獸，草木，雜錄，多考訂精湛，爲總集校讐之善本，顧廣圻摘其黑虎之鱉，舍爾雅而徵七命，余亦疑烏江太守非吳江之訛，然終如顧氏所云，小疵不足掩大醇也。

前年秋，余從搜元和姓纂，爲搜唐代史料，取英華泛覽之，隨錄所見，甫數十條而抗戰之役作。

湘、桂轉徙，圖籍分散，去秋九月，始得取全唐文爲之代。憶往歲陳前輩援庵函詔，其書多舛誤，不可恃，及此觀之，意專爲編中之小傳發也。全唐文凡例云，「一小傳無取繁冗，載里居、科第後，略序歷官始末，其事蹟見史傳及習見之書者，概不敍入，惟其人事蹟不經見，則搜訪遺佚，間采瑣事，以備掌故，」爲例本善，第接諸實際則不盡然，故爲小憾。昔勞格撰札記一卷，抉其複誤，補其疎略，目其遺載，讀是書者誠當家置一編矣，以余學殖淺薄，珠玉居前，復局促於三月旁事之功，而欲導竅發微，此奚可者。顧念厥書文因人隸，便於鉤稽，本出近世，易以取覽，則其校也不容緩；然網羅弘富，萬有咸苞，專校已非窮年累月所能殫，統校尤非一家箇見可能盡。姑爲顰效，就小傳泊人名、官爵、郡縣、年月等數類，筆其偶見，例倣勞氏，順卷次列，名之曰續，知必狗尾不如；所以名者，相期海內博雅，二續、三續，至於無數續，使落葉盡掃，翳障都消而已。唯然，茲篇之名，庶不貽譏冒昧也歟。時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順德岑仲勉識於昆明。

附記：所據爲廣雅翻本，原刻未取得，然原刻苟不誤，無傷乎斯校也，故不復合校。

卷八太宗宣慰劍南將士詔，勞氏云，「疑是玄宗」，是也。詔有云，「古之用兵，在於責帥，王昱緣此，亦已貶官」，按舊書一九六上吐蕃傳，開元二十六年，九月，吐蕃救安戎城，官軍大敗，王昱（原訛昊）左遷括州刺史，此詔當二十六年底所下。

卷一一高宗下收入免岐王珍爲庶人制一首，勞氏已言其誤而未詳其故，余按舊紀一〇、上元二年，「夏四月，乙亥朔，嗣岐王珍得罪，廢爲庶人，於濱州安置」，亦見同書九五李範、一八六下敬羽傳，（羽傳訛岐王爲薛王）。編者誤以後上元當前上元，故收入高宗下也。

卷一六中宗下有勞契丹李失活詔，余按此詔見元龜九七四、「五年，……十一月，丙申，契丹李失活來朝，詔勞之曰」之下，今元龜景龍年後失題開元，故編者誤入中宗，然亦須知景龍年號無五年也。

卷一七中宗下有賜突厥書，余按此書亦見元龜九七四，乃開元五年事，全文之致誤，與前條同。

卷一九睿宗下與劉仁軌書，按舊書八四仁軌本傳及舊紀六，仁軌以垂拱元年正月卒，於時睿宗未立，何得云以留守事託公，此誤收。

卷二三玄宗贈竊國公陸象先尚書左丞制云，「贈尚書左丞」，按象先相睿、玄二宗，舊書八八本傳，「贈尚書左丞相」，此誤奪相字。

卷二四玄宗封臨晉公主制，「第一女……可封臨晉公主」，按會要六、新書八三俱列臨晉爲十二女，此必有奪誤。

卷二五玄宗宣慰湖南制云，「宜令中散大夫給事中賀若察往湖南宣慰處置」，勞氏已言宜入常袞，余按此制見英華四三四，乃常袞所行，又元龜一六二，「大歷二年，八月，以潭、衡水災，命給事中賀若察使於湖南宣慰」，正常袞掌制之時，全文顯以代宗之制，誤收玄宗。

卷二七玄宗遣使巡察河南北詔，「宜令戶部郎中蔡容往河北道」，按此詔見英華四六一，作蔡秦客，今郎官柱戶中、金中均見秦客名，此作容誤。

同上玄宗封永樂縣主降松漠郡王詔，「可封永樂縣主」，按舊書八、新書二一九均作公主，況前後出降者均公主，契丹又屬大藩，無此獨爲縣主之理，縣字誤。

卷三五玄宗遣祭郊廟山川勅，「國子祭酒張說祭南嶽」，據勅是時李林甫兼中書令，牛仙客同三品，則說死久矣，說乃澆之訛，名見郎官石柱及精舍碑，舊張大安傳、子澆，開元中爲國子祭酒，是也。

卷三七玄宗答張九齡賀康待賓克捷批，據曲江集八及五，此乃西州都督張待賓報捷也，若康待賓之擒，在九齡爲相十年已前。

同上玄宗答張九齡賀賊魯蘇遁走批，據曲江集八，此乃賀蘇祿遁走也，魯蘇、奚王，開元十八年已失國來歸。

卷三八玄宗贈張九齡司徒誥，按曲江集附錄已辨此是德宗所贈，徐浩碑當作於大歷二、三年節度嶺南時，使玄宗已贈司徒，正應大書，何猶云贈大都督耶。

同上冊東海神爲廣德王文，「維天寶十載，歲次辛卯，三月甲申朔，十七日庚子，……惟東海浴日浮天，納來宏往，善利萬物，以宗以都，……是用封神爲廣德王」，末注云，「此文下有惟南海蕩滌炎州，包括溟漲，涵育庶類，以成厥德；惟西海汜濫疏名，清晏表德，成茲潤澤，奠彼金方；惟北海限蠻阻夷，實資坎德，含奇蘊粹，實曰天池；似非一篇，今從唐大詔令，附註篇末」。余按此即後世通用制誥之填換格也，翰林學士院舊規，東海廣德王，西海廣潤王，南海寧邦王，北海廣澤王，祭南海文即將王號及惟南海四句填換，餘頭尾俱同，西、北海類推，徐氏官內閣中書，書詔樣式，宜若熟悉，復何疑之有。

卷五六憲宗封鄧王等制，「第十男審可封建王」，十乃七之傳訛，說見拙著唐史餘瀋。

卷五七憲宗授張弘靖太原節度制，「中書令張弘靖高蓋垂慶」，按弘靖未嘗爲中書令，乃中書侍郎之訛，同卷別有授中書制也。

卷一〇〇金城公主小傳云，「太和中歸國薨」，按金城公主卒於開元之末，有舊書一九六上可考，大和上去中宗百許年矣，徐氏誤。

卷一三四高儉文思博要序舉預修之官，有「祕書丞房元齡」，列太常博士呂才之下，會要三六作祕書監房玄齡，新書五九作祕書丞李淳風。按舊書六六玄齡傳雖稱，「十六年，又與士廉等撰文思博要成」，然玄齡久已作相，其名不應壓居下方，舊書七九李淳風傳，「十五年，除太常博士，尋轉太史丞，……又預撰文思博

要」，但又非祕書丞，此處全文必有誤也。

卷一五一許敬宗賀隰州等龍見表，「伏見隰州刺史表裏（疑）異度表稱，某日月，青龍見隰州城北」，表乃袁之訛，裏字衍，日月應乙，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

卷一五三劉思立爲河南王武懿宗論功表，按思立之卒，最遲似在高宗末年，（參會要六二及登科記考二）於時諸武並未封王，何得代表。據伯玉集四，此表實子昂作，河南、河內之訛，全文誤收。又全文所錄，訛舛頗多，讀者可比照知之，不一一校。

卷一五四上官儀冊竇元德司元太常伯文，「惟爾大司憲護軍竇元德」，按此即竇德玄也，新書九五附見威傳，元德字乙，元又玄之諱改。

卷一五五上官儀爲李祕書上祖集表，「臣大父隋荊州刺史元操」，據隋書五七及三五，李元操卒金州刺史，且荊州是「總管刺史」，不是單車刺史，金、荆涉音近而訛。

卷一六五吳揚昊成均監太學博士下，收不毀化胡經議一首，又卷二〇八吳揚吾聖歷初成均博士下，收明堂告朔議一首，據新書五九，議毀化胡經在萬歲通天元年，其後二年即爲聖歷，此兩名顯然一人，蓋昊、吳形近，昊、吾普通，必涉此而訛，唯未知兩字孰正耳。

卷二三六任知古寧義寺經藏碑，小傳謂知古朝議郎行麟臺郎，按碑云，「於時歲在泉獻，大唐之握寶圖，七十餘祀，皇太后紹隆景化」，泉獻卽淵獻之諱避，是武后垂拱三年丁亥也，考武后相任知古，天授二年六月，自鳳閣侍郎入知政事，當卽其人，傳殊失考。碑又云，「使持節青州諸軍事青州刺史司徒雍王，亦今上之叔祖也」，今上指睿宗，然高祖諸子，無封雍王者，其他曾封雍，如李繪則不襲，素節、守禮，又均於文不合，惟舊書六四舒王元名傳，「垂拱年，除青州刺史」，又新表六一，弘道元年十二月，舒王元名爲司空，載初元年正月，元名爲司徒，（舊傳祇云神龍贈司徒，恐誤）。此必就舒王言之，文當有誤。

卷二三七魏知古答張九齡賀西幸延期表，此沿英華四六七之誤，斷非知古作，已辨見英華辨證補。或曰，開元之初，九齡旣登朝列，庸知非彼時所上乎？殊不知詔有云，「所請徧示朝列及宣付史館，亦豈煩也，任卿等自商量」，此豈對小臣言

者，抑開元元二年未幸東都，更安得有西幸延期之事。

同卷同人報吐番宰相坌達延書，「解琬國之重臣，……昔嘗充使西安」，西安二字乙。

卷二三八盧藏用蘇瓌神道碑，「公有子七人，長子頤，字廷碩」，按卷二五五頤有謝兄除太常丞表云，「恩及長兄，不敢多讓」，則頤似非長，新表七四上雖列頤最先，然本出姓纂，不可據信，當俟再考。

卷二四五李嶠爲杭州刺史崔元將獻綠毛龜表，據新書七二下及咸淳臨安志，元將應作元獎。

卷二四六李嶠爲王華暢謝兄授官表，按此文已收入卷二一〇陳子昂，華暢作美暢，美暢事迹，略見郎官考五，英華誤華暢，全文沿之，且又誤收兩家也。兩卷之文，各有是非，此卷者舛誤尤多，如豫州承唐人諱改爲武州，是也，讀者可比觀得之，不一一校。

卷二五〇蘇頌授阿史那承獻特進制，文內亦稱興昔可汗阿史那承獻，按此是阿史那元慶之子獻也，各書都不云承獻，承字符串。

同卷同人授李林甫特進制云，「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兼右相、吏部尚書、集賢院學士修國史、上柱國、晉國公李林甫，……可特進、行尚書左僕射、兼吏部尚書」，按此是天寶元年已後事，頤卒久矣，英華四一七此制下作前人，前人即蘇頤，全文蓋沿其誤，今蘇頤文時與孫逖文相互誤收，考其時代，應爲逖作。

卷二五一同人授慕容珣吏部郎中等制，注云，「一作賈至」，按制云，「朝請（一作散）大夫檢校尚書主爵郎中慕容珣，……可尚書吏部郎中」，據元龜一〇五，開元二年，珣官主爵員外；舊書五〇及會要三九，開元六七年，官吏侍；在賈至知制前三十餘年，作至者非。英華三八九此制本作蘇頤，惟總目誤賈至，全文不加審擇，遂至錯編也。又郎中從五品上，與朝請大夫相當，故無行、守字樣，若珣散官爲朝散，則制應云「可守尚書吏部郎中」，是知朝請爲合。

卷二五二同人授高仙芝右羽林大將軍制，「四鎮經略副使、前右羽林軍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密雲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上柱國高仙芝，……可起復右羽林軍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按舊書一〇四，仙芝開元未始顯，此必非頤文。

同卷同人授裴君士太子少詹事制云，「正議大夫行殿中少監員外置同正員裴君士，……可太子詹事」，按新表七一上東眷，裴居士太子少詹事，其昆仲咸以居排，居、君涉形似而訛；又文內太子下奪少字。

卷二五三同人遣姚巖陸象先等依前按察制云，「銀青光祿大夫、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姚、巖處置兵馬使、上柱國、堯國公陸象先等，……」姚、巖，二州名，祇揭陸象先，概舉也，標目乃以姚、巖爲人名，大誤。

卷二五七同人右僕射太子少師唐璿神道碑，「神功初，徵拜輔國大將軍同中書門下三品」，據舊書九三璟本傳，「中宗卽位，召拜輔國大將軍、同中書門下三品」，神功、神龍之訛。

卷二五八同人御史大夫贈右丞相程行謀神道碑，「景龍六年，鳴牝肆孽，分宰京邑」，按行謀，據舊紀八應作行謐。景龍無六年，此卽舊書五一韋溫總知內外兵馬、韋捷、韋濯分掌左右屯營之事，六年應作四年。文又云，「贈左丞相」，與標題贈右丞相不符。

同卷同人刑部尚書韋抗神道碑，「是生銀青光祿大夫、太子詹事、贈秦州都督、諡曰貞、諱璿」，璿乃琨之訛，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蓋右旁昆字倒寫而爲皆也。

同上文，「太選持衡者京兆韋嗣立、河內司馬鍾」，鍾乃鍾之訛，鍾嘗官吏部侍郎，見姓纂。

卷二五九路敬淳小傳，「敬淳，貝州臨清人，貞觀末，官申州刺史，垂拱四年，官弘文館學士」，余按敬淳、證聖元年始官著作佐郎，見會要二六；據舊書一八九下本傳，「父文逸，隋大業末，閨門遇盜，文逸潛匿草澤，……遂免於難，貞觀末，官至申州司馬」，徐氏誤以父官爲子官，且復訛司馬爲刺史也。

卷二六〇魏歸仁小傳，「歸仁，武后時人」，余按元和姓纂，「彥深，隋著作郎，孫歸仁，一名克已，吏部侍郎、同州刺史」，舊書一九三魏氏傳，父克已，有詞學，則天時爲天官侍郎，說之集一作吏部侍郎魏仁歸，復據會要七四，弘道元年，十二月，吏侍魏克已貶太子中允，又封氏聞見記三銓曹條，弘道中，侍郎魏克已出爲同州刺史，則應稱高宗時人。

卷二六七徐嶠（新唐書作嶠之）小傳，「歷趙、湖、洛、潤三州刺史」，州有四而曰三，不合。又古刻叢鈔徐氏山口碣石，嶠之歷典趙、衢、豫、吉、湖、洛六州，徐浩碑（平津記七引）亦作洛，作嶠及洛均誤；況全文所收嶠之洛州帖，固云蒙恩獎擢，授洛州，一歲三遷也。又六州中亦無潤。

卷二七九潘好禮下收諫立武惠妃爲皇后疏，按此疏、會要三蘇冕已駁非好禮所作，謂應附入闕名一類而記其疑也。

卷二八二李迴秀小傳，「贈秦州都督大寬族孫」，大寬、大亮之訛。

卷二九五韓休贈邠州刺史韋公（鈞）神道碑，「以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遘疾，終於漢州之官舍，……以開元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遷寢於萬年縣洪固鄉，……開元二年正月四日，乃下制贈公邠州刺史」，按鈞卒十一年，馮有二年先已制贈之理，「二年」字必有奪誤無疑。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此碑開元二十八年立，亦云韓休撰文，似二年或爲二十八年之訛。但據舊書九八，休以二十七年卒，碑先撰後立，事雖常見，若撰文則不能預說後事也，今碑文無二十八年字樣，京兆金石錄之二十八年，未詳所據。二年爲何年之訛，尙無法推定。

卷三〇〇崇宗之，「宗之，開元時官禮部員外郎」，按崇，勞氏疑崔之訛，是也。英華七〇二崔祐甫齊昭公崔府君集序，嗣子宗之，開元中爲起居郎，再爲尚書禮部員外郎。

卷三〇四崔尚小傳，「尚、久視六年進士」，余按登科記考四，「唐詩紀事、尚登久視六年進士第，按六亦元字之訛」，此處漏未改正。

卷三〇九孫逖授陸操太原少尹制，「守洛陽縣令陸操……宜佐理於汾州，可守太原少尹」，按元和姓纂餘慶子璪，汾州刺史兵部郎中，時代正合，新書一一六云，「除洛陽令，……出爲太原少尹，累徙河西太守」，操當作璪，佐理汾州之汾，疑當作并。

卷三一〇同人授李裕鄧州別駕、魏滉德州別駕制，「朝議大夫前使持節泗州刺史、上柱國、開國男魏滉等，咸資舊德，早踐通班，頃坐微瑕，因從免職，賢哲之後，可以勸能，……滉可守德州別駕」，按卷一八睿宗褒恤魏元忠制，其子著作郎晃實封一百戶，又元和姓纂，元忠子晃，泗州刺史，所謂早踐通班賢哲之後也，作

混者訛。開國男上又奪去封地。

卷三一三同人太子右庶子王公（敬從）神道碑，「大定中舉文擅詞場，景雲歲辟茂才異等，開元初徵文藻弘麗，公三對策詔，皆爲甲科」，按登科記考四引此，作大足中，定字訛。寰宇記四一宜芳縣下亦訛大足爲大定，固常見也。

同上碑又云，「若夫軍旅之事，公能兼之，故信安王禕、張忠敬引以咨度」，忠敬二字應乙。同卷同人韋虛心碑，「大父曰知人，事高祖，歷司庫員外郎，贈職方郎中」，高祖乃高宗之訛，因虛心曾祖事太宗、父事睿宗知之。

同卷同人先府君墓誌，「魏郡武水人也，故屬安樂」，按卷三一五李華楊騎曹集序，「刑部侍郎樂安孫公逖以文章之冠，爲考功員外郎」，樂安爲孫氏望，見姓纂，安樂字乙。

卷三一五李華送張十五往吳中序云，「南陽張士容引帽攝策，晨告余行曰」，按同卷同人楊騎曹集序，「舉進士時，刑部侍郎樂安孫公逖以文章之冠，爲考功員外郎，精試羣材，君以南陽張茂之、京兆杜鴻漸、瑯邪顏真卿、蘭陵蕭穎士、……南陽張階、常山閻防、范陽張南容、高平郗昂等連年高第，華亦與焉」，又卷三二二蕭穎士，蓮葉散賦序，「友生于逖、張南容在大梁，聞之，以言於方牧李公」，頗疑此之南陽張士容，爲南（或范）陽張南容之訛，是否待考。又張茂之字季豐，見下三一七同人三賢論，士容亦似非茂之之字。

卷三一九目錄，李華杭州餘姚縣龍泉寺故大律師碑，篇目同，唯文內則云，「師諱道一，字法籥，餘杭嚴氏」，杭州有餘杭，餘姚非杭州，兩姚字均訛。

同卷同人杭州餘姚縣龍泉寺故大律師碑，約天寶十三年作，云，「故成御史廣業、盧華州元裕、兵部韓員外賞、屈身郡邑，輪舸洄沿」，按成廣業應是咸廣業之訛，廣業爲開元名人，（參拙著金石證史一之一三及二九頁）若成廣業則未之聞。

同卷同人衢州龍興寺故律師體公碑，「信安王禕、趙太常頤真、鄭庶子倬、李中丞丹、前相國李梁公峴，皆爲此州」，頤真應正作頤貞，冬曦之弟也，宋人避諱改之。

同卷同人荊州南泉大雲寺故蘭若和尚碑，「弟尚書右丞紹真行備乎身，德及乎人」，又云，「和尚諱慧真，南陽冠族張氏也，父大禮，銀青光祿大夫、坊州刺

史」，按卷三〇八有孫逖授張紹貞尚書右丞制，字作貞。

卷三二〇同人潤州天鄉寺故大德雲禪師碑，「永泰二年，某月日，涅槃於潤州丹徒天鄉寺，……御史中丞韋公元輔頃臨潤州，嘗申跪禮，無何，韋公兼觀察，領浙西，案部至京江，來修謁問，……韋公致別之明日，長老繩牀趺坐，無病而滅」，按卷三一四同人潤州丹陽縣復練塘頤云，「永泰元年，……是歲十一月二十三日，拜常州刺史京兆韋公損爲潤州，……乃白本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韋元甫」，元輔、元甫之訛。

同文又云，「俗姓申氏，其先魏都之望」，按申姓望出魏郡，見元和姓纂，都爲郡之訛。

同卷同人潤州鶴林寺故徑山大師碑銘，「故給事中韓延賞」，按英華八六二文粹八四祇作韓賞，元和姓纂、韓朝宗生賞，給事中，前引三一九同人龍泉寺律師碑亦作韓賞，此外石刻如郎官柱戶外及告太華府君文皆同，延字衍。

卷三二六王維大唐故臨汝郡太守贈祕書監京兆韋公神道碑銘云，「轉太常少卿，六宗九奏，悉具其儀，天神地祇，可得而禮，俄入觀累貶巴陵太守」，按入觀不應貶，卽貶亦不當以此爲辭，況常少居京，更無所謂入觀，入觀蓋「以親」之誤，前以聲訛，後以形訛，如此則累字屬上讀，非累貶也。

同卷同人裴僕射齊州遺愛碑，「大駕還都，分遣中丞蔣欽緒、御史劉日政、宋珣等巡按」，按宋詢見元和姓纂、元龜一六二、及全文二五八蘇頌程行謙碑，字皆作詢，此作珣訛。

卷三二八張嵩小傳，「嵩初舉進士，常以邊任自許，代郭虔瓘爲安西都護，開元十年，轉太原尹」，按此卽張孝嵩也，各書作嵩或孝嵩，殊不一致，要以作孝嵩者爲是。孝嵩轉太原，唐方鎮年表四系於十二年，考舊書九八杜暹傳亦云，「十二年，安西都護張孝嵩遷爲太原尹」，作十年者必不合。

卷三三〇韓賞小傳，「賞、開元中，官御史，歷右補闕、戶祠二部員外郎」，按賞官至給事中，見前卷三二〇條，嘗歷兵外，見卷三一九條，今郎官柱祠外題名並無韓賞。

同卷趙煜小傳，「煜字雲卿，鄧州穰人，開元中舉進士，連擢科第，授大理評

事，乾元初，累拜左補闕，遷祕書少監，建中四年卒，追贈華州刺史」，按此即宗儒之父也，本書卷三一五及三一七、元和姓纂、舊書一六七、新書七三下及一五一、唐詩紀事二七均作驛，唯舊書一八七下作驛，無作煜者，疑因驛諱改之。

卷三三三邵軫小傳，「軫、汝南人」，余按卷三一七李華三賢論，「汝南邵軫緯卿詞舉標榦」，又云，「茂挺與趙驛、邵軫洎華最善，天下謂之顏蕭之交」，則軫字緯卿也，可補入。

卷三三五萬齊融法華寺戒壇院碑，「開元二十六載，恩制度人，採訪使潤州刺史齊瀚」，按瀚、澣之訛。

卷三四六劉長卿湘妃詩序，「韓愈黃陵廟碑曰，秦博士對始皇帝云，湘君者堯之二女舜妃者也，劉向、鄭玄亦皆以二妃爲湘君，而離騷九歌既有湘君，又有湘夫人，王逸以爲湘君者自其水神，而謂湘夫人乃二妃，璞與逸俱失也，堯之長女娥皇，爲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謂娥皇爲君，女英爲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也，禮有小君，明其正自得稱君也」，按長卿開元二十一年進士，（書目解題一六）舊書一三七趙涓傳，大歷中官鄂、岳轉運使判官，新書六〇，長卿「以檢校祠部員外郎爲轉運使判官，知淮西鄂、岳轉運留後，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誣奏，貶潘州南巴尉，會有爲辨之者，除睦州司馬，終隋州刺史」，據楊綰汾陽王妻王氏碑（約大歷十二年作）云，「次女適鄂州觀察使吳仲孺」（全文三三一）又長卿唐睦州司倉參軍盧公夫人鄭氏墓誌銘云，「有唐大歷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終於所寓之官舍，……以其月二十九日，……權厝於津德縣佩犧鄉之東原」，似大歷十三年頃，長卿即在睦州司馬任內，依此推之，長卿殆卒於德宗初年，去其舉進士時，已四十餘祀矣。尤強證者，權德興秦徵君校書與劉隨州唱和詩序，「貞元中，……七年春，始與予遇於南徐，……故隨州劉君長卿贈答之卷，惜其長往，謂余宜敍」，則長卿確卒貞元七年以前，據昌黎集三一，黃陵廟碑、長慶元年作，又再後三四十年，劉隨州焉得尙生而引愈之文。元和姓纂別有一劉長卿，官工部員外，時代不詳，然總是元和或元和以前人。以余觀之，此序節引黃陵廟碑一大段後，下承「按琴操有湘妃怨、又有湘夫人曲」兩句，戛然而止，於詩序之意殊未完，後半殆已闕佚，若韓愈黃陵碑一節，或後人附注於劉序，傳久失真，

遂混入正文者也。

卷三五一郭納小傳，「納、開元朝陳留採訪使」，據元龜六四三，納、開元二十六年及第，又據舊書二〇〇上，天寶十四載，陳留太守郭納降祿山，「開元朝」應正作天寶末。

卷三五三苗晉卿壽州刺史郭公神道碑，「公諱敬之，字敬之，昔王季之列乎周號叔之允（胤），」列乎當別予之訛。

同文又云，「曾祖廣意，光祿大夫，生益儒，爲馮翊之表也」，按卷三三九顏真卿郭公廟碑銘，「漢有光祿大夫廣德，生孟儒，爲馮翊太守」，今依石刻家廟碑，則作廣意及孟儒者爲是，廣意亦見漢書百官公卿表。苗文之曾，或應釋作層，非一般高曾之曾也。

卷三五四源涓小傳，「涓、天寶中□南道觀察使」，按元龜二四，天寶十四載，□南道觀察源涓，即全文所本，考元和姓纂、光裕生涓，給事中、江陵節度採訪留後，新表亦作涓，全文所收上雲氣圖奏云，「江陵郡古紀城東有紫氣成雲，……臣謹畫圖奏獻」，是源氏時官江陵，空格當補「山」字，涓應正作涓。

同卷齊光義小傳，「光義、開元中郴州博士」，勞氏已訂其誤，按卷三四五李林甫進御刊定禮記月令表，天寶五載上，內作注者有宣城郡司馬齊光父，新書五七亦作光父，義字草寫類於父，故全文誤爲光義也。

卷三六二丘悅下收石佛銘，文云，「奉爲亡妣扶陽郡太夫人天水趙氏所造」，按此卽韋利器等造像銘也，見金石續編六，文內旣刪利器等名，則令後世讀此文者恍如丘悅自爲亡妣造像矣，應補入。

同卷孫會小傳云，「會、開元二十九年，官郴州太守」，此蓋因會所撰蘇仙碑銘，「亘唐開元二十九年也、……時郴州太守樂安孫會」、而云然，但此太守字不過文字上之代用，猶諸唐文常稱某州牧，然唐制諸州固未嘗以牧名官也，故依官制正言之，州應曰刺史，郡乃曰太守，開元二十九年尙未改郡，應作郴州刺史方合。

同卷韋良嗣小傳，「良嗣、天寶時人」，此因所收恭皇后哀冊文是天寶元年五月作也。按元和姓纂、良嗣給事中，三墳記稱左史韋良嗣，左史卽起居郎，又孝經序天寶四年立，題名有朝請大夫守給中韋良嗣，（此條勞氏已引）良嗣旣撰哀冊，

當必曾知制誥者，傳當云玄宗時人也。

卷三六三蘇婉小傳，「婉（一作婉）」常山人，開元中爲太原府錄事參軍」，按石壁寺彌勒像頌，開元二十九年立，其題額稱朝議郎太原府司錄參軍事蘇婉（萃編八四）元和姓纂、味道子婉，職方郎中。新表七四上同作婉，作婉者非。開元中應改爲開元末。

卷三六五敬騫小傳，「騫、開元時官監察御史」，按元和姓纂、敬括生騫，建州刺史，括文收卷三五四，云大歷六年卒，其子騫當不能於開元官至御史，考英華騫大歷二年進士，元龜六一九，德宗時，由御史貶高州電白尉，集古錄目、神女廟詩，元和五年刻，稱荆南節度判官敬騫，開元殆貞元之誤。

同卷蔡希綜小傳，「希綜、曲阿人」，據希綜法書論，希綜是希寂弟，元和姓纂列希寂於丹陽望下，新書六〇丹陽集六有渭南尉蔡希寂。

卷三六六賈至授韋綬禮部尚書、薛放刑部侍郎、丁公著工部侍郎等制云，「勅、尚書左丞韋綬等，朕在東宮時，先皇帝垂慈聖之德，念予沖蒙，選端士通儒，使講貫今古」，勞氏已引白集及舊鈔英華以爲居易之作。余按綬、放、公著三人，皆穆宗師，此乃穆宗時制，距賈至充中書舍人時，已數十年。

同卷同人授韋環司封郎中制，「勅、司駕員外郎韋環，……可司封郎中、充淮南行軍司馬兼召募使」，按元和姓纂、韋光乘生環，江西觀察，與玄宗相見素爲再從兄弟，時代正合；環嘗爲江西觀察，亦見元龜八〇四，環應環之訛，其兄弟倫、俛，名皆從彳旁也。

同卷同人授學士李讓夷職方員外郎充職制，「翰林學士、朝議郎行左補闕、賜緋魚袋李讓夷，……可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依前充翰林學士，散官、賜如故」，據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讓夷乃文宗朝學士，勞氏引英華三八四，以爲李虞仲作，是也。

卷三六七同人授敬昭道殿中侍御史等制，「勅、朝議郎行監察御史敬昭道等，……」按大唐新語，延和中，昭道爲大理評事，舊書三七及會要四四，開元四年，充殺蝗使，在賈至行制之前四十年，英華三九五誤賈至，惟總目作蘇頤，時代正合，精舍碑考二仍題至名，均沿誤。

同卷同人授韓洪山南東道防禦使等制，「勅、襄陽太守韓洪、左補闕韓絃等，令德之後，象賢而立，克光前業，不墜家聲，……絃可考功員外郎知制誥」，按絃乃沈之訛，洪、沈皆韓休子，故制云令德之後也。沈上元中爲諫議大夫，見舊書九八。

卷三七二柳并意林序，「天后朝，宰臣朱翼祖則又述十代興亡論一帙」，按武后朝朱姓相者祇敬則一人，非單名則，據舊書九〇、新書一一五，敬則字少連，如謂敬則一號翼祖，則前文述庾仲容、李文博、虞世南三人，均不著其字，行文之例，亦似應名先字後也。翼祖之誤，細思之，乃大恍然，緣宋尊趙敬爲翼祖，宋本必以翼祖諱三字代敬字，後人不察，刊落諱字，遂轉訛爲朱翼祖則矣。新書五九著錄朱敬則十代興亡論十卷。

卷三九五馬逢下收西郊迎秋賦一首，云，「逢、開元時人」，余按姓纂、馬擇，兵部員外、河間太守，生署，署生逢，監察御史。會要七八，元和二年，鄂、岳觀察使呂元膺奏新妹婿京兆府咸陽尉馬縫授試大理評事、充京兆(?)觀察支度使，疑即此人而誤增系旁者。又元氏長慶集一一有送東川馬逢侍御史詩，裴度劉太真碑(元和中作)稱殿中侍御馬逢，唐才子傳五、馬逢，關中人，貞元五年進士，殆即作賦之馬逢，而全文小傳誤貞元爲開元也。

卷三九七皇甫環小傳，「環、開元中，官陽翟尉，上疏諫置勸農判官，貶盈川尉」，按環、會要八五作憲，姓纂及新表七五下同，其昆仲連名均從牛，此誤。

卷三九八、「楚(一作樊)冕，冕、開元時，擢書判拔萃科」，余按新書六〇，「杜甫集六十卷，小集六卷，涯(?)州刺史樊冕集」，時代相合，當即其人，則作樊者是。復考少陵集附錄有潤州刺史樊晃杜工部小集序，晃爲潤刺，見姓纂，此作楚冕樊冕者，皆樊晃之傳訛也。涯亦潤誤。

卷三九九于儒卿小傳，「儒卿、開元時，擢書判拔萃科」，按各書或作孺卿，作儒誤，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

卷三九六收常東名唐思恆律師誌銘一首，云，「東名、開元十四年，官鄖縣尉」，蓋據石刻轉錄者也。考金石萃編七七著錄此石，常下兩字缺，復考全文四二〇常袞叔父故禮部員外郎墓誌云，「賓客諱無名，字某，……開元十年，舉文藻弘

麗，……與孫逖同入第二等，擢鄆縣尉」，思恆誌之撰人，蓋常無名也，作東名者誤。

卷四〇〇收韋縝讀春令賦一首，云，「縝、開元時，擢進士第」，余按韋姓名縝者姓纂凡三人：（一）屬鄖國公房，見貞元六年韋夫人誌及元和十五年韋端誌。（二）屬彭城公房，其弟綬新書有傳，仕德宗時，此兩韋縝均時代較後，非全文此處之韋縝也。（三）屬南皮公房，毗陵集八有神道碑，云，「公諱縝，……鄉舉經行，吏部登賢能，拔授祕書省校書郎，親累徙官，再遷至亳州臨渙縣令，……遷薛王府文學，轉祕書郎，……歷佐濮、徐、仙三州，……入爲申王府司馬，……會寢疾，終於位，是歲開元十二年，……」未言舉進士，以其歷官之數覘之，亦非開元始擢進士者。考全文小傳往往誤貞元爲開元，（已見前文）然他兩韋縝是否進士登第，尙無考也。

卷四〇二、魏靜，開元時官慶州刺史，余按姓纂，「光本生靖，庫部郎中、秦州都督」，少游之父也，芒洛遺文中魏和誌、會要四一及元龜五四四均作靖。

卷四〇四馮用之小傳，「用之、天寶朝官金部員外郎、考功郎中」，按用之實倉部郎中，據勞格郎官題名考、石柱折斷，後人修治者誤將倉中接考中下，故趙魏、王昶兩家均以用之爲考中，徐氏沿其訛也，可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

卷四〇六陳讌言小傳云，「讌言（一作儻言）字士龍，玄宗時擢書判拔萃科」，余按姓纂，「禮部員外郎陳讌言，京兆人」，又潁川陳讌言士然，見李華三賢論，（卷三一七）則作儻者非，潁川舉其望也。又古寫然作然，與龍之草寫相近，作士龍亦當訛。

卷四〇七蔣至小傳云，「至、天寶十年進士」，余按英華稱至天寶五載進士，登科記考九據英華列六載之下，因以試年爲定，故退後一年也；至之罔兩賦即是載試文，此作十年顯誤。

同卷韓液小傳云，「液、天寶時進士」，余按英華、液開元二十二年進士，登科記考八同，此作天寶時誤；液之公孫弘開東閣賦，即是年弘詞試題。

卷四二〇常袞贊善大夫李君墓誌銘，「開元中，御史大夫李商隱按察東都，大明黜陟」，余按商隱、尚隱之訛。

同卷同人叔父故禮部員外郎墓誌銘，「至上元、廣德之間，以長子官在清近，加贈工部侍郎客」，余按前文云，「賓客諱無名」，無名生前歷官未至賓客，是贈官也，客上脫太子賓三字。

卷四二四于邵謝贈亡妻鄭國夫人表，不言代作，乍觀之，若邵妻贈夫人矣，求之於史，乃知是李晟上表，或邵代晟作也。表云，「特蒙聖慈追贈妻單氏鄭國夫人」，按萃編一〇八李晟碑「鄭國夫人杜氏祔焉」，則夫人姓杜，非姓單。表又云，「臣亡妻所生男憑，見任御史中丞，充張孝忠軍職務，臣頃應援易、定之日，屬京師變亂之初，臣方誓死赴軍，星言赴難，……男憑年甚幼小，留定婚姻」，按舊書一三三晟傳，「晟乃獻狀請解趙州之圍，欲引兵赴定州，與張孝忠合勢，……會晟病甚，不知入者數焉，軍吏合謀，乃以馬輿還定州，賊不敢逼，晟疾間，復將進師，會京城變起」，同書一四一孝忠傳，「孝忠以女妻晟子憑，與晟戮力同心，整訓士衆，竟全易、定」，表所言固純屬晟事矣。大抵唐文中常有代作而今標題闕「代」者，引用時應慎審其本人官歷也。

同卷同人爲商州吳仲孺中丞讓起復表，中有云，「況聖恩一昨用臣之意，本爲子儀奏聞」，按孺、儒二字，唐代遺文常誤混，仲孺是子儀之婿，見前卷三四六。

卷四三二張懷瓘文字論，「其後僕賦成，往呈之，遇褚恩光、萬希莊、包融並會」，余按思光是無量五從姪，見姓纂；開元七年制科及第，見會要七六；前卷三九八亦收思光之文，此處作恩光訛。

卷四三五衛備小傳，「備字立言，元和朝官國子司業」，余按新書五八，「杜信東齋籍二十卷，字立言，元和國子司業」，今全文卷四三六收杜信書判一首，祇云，「信、肅宗朝擢書判拔萃科」，殆誤以信之字與官，附於備下也。

卷四三六劉肱小傳，「肱、屯田員外郎敦實子」，余按姓纂、敦行，屯田員外，生朓、肱，新表七一上同，此作敦實者誤。

同卷長孫憲小傳，「憲、河南洛城人，官屯田郎中、德州刺史」，余按河南無洛城縣，新表七二上長孫氏出河南洛陽，城字誤。

同卷殷璠，「璠、丹陽人，處士」，按璠是進士，新書六〇及書錄解題一五同，此誤。其河嶽英靈集序，別於唐集質疑論之。

卷四三八李訥記崔侍御遺事，勞氏云，「此見會稽掇英總集十，題云盛少叢歌贈崔侍御，然總集本從雲溪友議二錄出，字句微有異同，所云李尚書，即李訥也。李訥唐有二人；一在玄宗朝，無傳，廬山記二、唐開元十四年，庫部郎中、中書舍人、江州刺史李訥作佛駄跋陀羅禪師記，訥亦自稱兀禪師。（開元十七年）一在武、宣朝，附見新書李建傳」，窺其意，蓋謂全文所收李訥之文，實屬兩人，特文未完成，丁寶書又不能足其意耳。余按全文訥小傳，「訥字敦止，第進士，累遷中書舍人，出爲浙東觀察使，貶朗州刺史，召爲河南尹，凡三爲華州刺史，歷兵部尚書，終太子太保」，此即武、宣朝之訥也。紀崔侍御遺事云，「李尚書夜登越城樓，聞歌曰，……」既如勞說，尚書即訥，訥爲文不應擧首自稱李尚書，本從雲溪友議錄出，則此篇應刪，一也。次所收授盧弘正、韋讓等徐滑節度使制，依方鎮年表，乃大中三年五月所命；授薛元賞昭義軍節度使制，依方鎮年表，屬大中三年；又授陳君從鄭州節度使、塞門行營使制，依方鎮年表，屬大中六年，則此三篇應編入武、宣朝李訥，二也。次收東林寺舍利塔銘并序云，「東林寺上坊舍利塔者，有宋佛駄跋陀羅禪師之所立也，……皇帝……步自開元，今龍集攝提洛七月丁丑朔二十八日甲辰，凡一紀而有二載矣，……訥才非半古，命不偶時，頃自庫部郎中出爲此州刺史，剖符淹歲，奉計臨岐」，時即開元十四年丙寅，（朔閏考三、七月丙子朔，差一日。）亦即廬山記之佛駄跋陀羅禪師記，應編入開元李訥，三也。兩李訥或先或後，今全文四處諸德、憲兩朝趙宗儒、馬燧、韋夏卿等輩間，亦編隸之失宜者。又少叢、全詩十一函十冊作小叢，勞記訛。

卷四三九史翹小傳，「翹官京兆尹，出鎮山西東道，爲亂兵所害」，按翹出鎮山南東道，見舊紀一〇，此作山西訛。

卷四四二潘炎小傳，「炎、史亡何所人」，此沿新書一六〇炎子孟陽傳之詞也，按姓纂，「唐監察御史潘玠，世居信都，稱相樂之後，玠生炎，禮部侍郎」，（據庫本）則炎信都人也。

卷四四四韓翊下收謝追贈父表、謝追贈母表、謝敕書賜臘日口脂等表各一首，此皆代人作也，今失題，應考。

卷四五五王行先小傳，「行先、肅宗時人」，余按行先有爲王大夫奏元誼防秋

表云，「洛州元誼等防秋將士，以今月日盡發上道訖，……臣統茲卒乘，臨間郊壘」，通鑑二三五、貞元十年七月，「以王延貴爲昭義留後，賜名虔休，昭義行軍司馬攝洛州刺史元誼聞虔休爲留後，意不平，……虔休自將兵攻之」，舊紀一三、貞元十二年正月，「庚子，元誼、李文通率洛州兵五千、民五萬家，東奔田緒」，洛乃洺之訛。又舊書一三二虔休傳，「授虔休潞州左司馬，依前兼御史大夫掌留後」，王大夫，虔休也，此是貞元中事，祇稱行先肅宗時人，殊未盡。

卷四四六陳詡小傳，「詡（一作翊）字載物，閩縣人，大歷中進士，貞元中官戶部郎中知制誥」，余按新書六〇、「陳詡詩集十卷，字載初，福州閩縣人，貞元戶部郎中知制誥」，小傳之末三句，蓋卽本此。但詡之西掖瑞柳賦，明是貞元十三年進士試題，徐氏所著登科記考一四，亦據永樂大典引閩中記、陳詡字載物、貞元十三年及第，何此處又作大歷進士也。以唐代登進之循資計之，詡貞元登第，六七年間斷未官至知制誥，意原文謂詡貞元進士，官終知制誥，修新志者誤會，遂以爲貞元知制誥，而徐氏又沿全唐詩游移其詞也。

記考引淳熙三山志又以爲詡終戶外知制誥，與新志異，但今郎官柱戶外無詡，戶中亦然。載初、載物，未知孰是。（全詩五函六冊作載物）。

同卷李融小傳，「融官直學士，貞元中爲義成節度使」，按學士李融與節度李融判然兩人，已於拙著新唐書突厥傳擬注六一一六三頁（輔仁學誌六卷）辨之，全文所收對廬樹判一首，同書四五九柳潤之下，亦有此題，潤之是代宗朝書判拔萃，則此文應屬節度李融，官直學士四字應刪却。

卷四四七竇泉述書賦下書乃備詳句注云，「其真蹟今御史大夫黎翰得之」，翰、翰之訛，有文一首，收入卷四四六。考舊書一一八幹傳，大歷八年，復拜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十三年，除兵部侍郎，則述書賦約大歷末作。

卷四五三周渭小傳，「渭、大歷十四年進士，貞元中官度支郎中」、按權德輿有周渭誌，見全文五〇六，此謂渭爲度中，亦沿前人誤解郎官石柱而云然，（說已見前。）其實渭所官乃祠中也。

卷四五四李子卿下收興唐寺聖容瑞光賦等凡十五首，按其文似是兩人同姓名而混合收入者，說見拙著貞石證史三墳記條。

卷四五七、勞氏引常著對附貫五年復訖判云，「舊鈔文苑英華（五百二十九）作韋著」，按常著文原收卷四三六，非四五七，勞氏誤系。常著是常袞從昆，見新表七五下，韋著尚無聞，作常著者近是。

同卷勞氏又引達奚摯判一云，「此賀朝作，已見四百八，此當刪」，按達奚摯之對國公嘉禮判，原收卷四三六，非四五七，勞氏亦誤系。卷四〇八賀朝文一首，爲對襲代封逃判，題泊文均與達奚摯下所收者異，此處當丁寶書述錄有誤，待考。

同卷勞氏又引韋建，按韋建文原收卷三七五，非四五七，勞氏誤系。

卷四五八韓章小傳，「章、大歷五年官吳興縣令，歷司封郎中，建中六年，遷諫議大夫」，按吳興志、大慈寺神鐘記，武康縣令韓章撰，大歷五年鑄；又大寧寺建功德碑，兼武康縣令韓章撰，大歷六年建，章乃武康令，非吳興令，唐是時無吳興縣，一誤也。章見郎官柱勳中，非司封，二誤也。建中無六年，貞元六年章官諫議大夫，見會要七四，三誤也。

同卷韋翹小傳，「翹官御史大夫」，按金石錄二九有唐殿中侍御史韋翹墓誌，新表七四上亦稱翹侍御史，此作大夫誤。

同卷李竦小傳，「竦、大歷二年登進士第，官司封員外郎，遷吏部郎中，累官戶部尚書、鄧岳觀察使」，按竦見郎官柱勳外，非封外。又舊紀一二、貞元三年正月，戶侍李竦爲鄂岳觀察，鄧字亦訛。

卷四七六崔損祭成紀公文，「維貞元十二年月日，……起居舍人楊馮、左補闕熊執易、右補闕歸澄、崔邠、韋渠牟，左拾遺李肇、王中書，右拾遺蔣武等」，按馮應依郎官柱作憑，其文收入卷四七八。歸澄乃歸登之訛，登官右補闕，見舊書一四九本傳。又同書一九〇下王仲舒傳，「貞元十年，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仲舒登乙第，超拜右拾遺」，此作中書，蓋音近而訛。至著國史補之李肇，元和七年尚爲試太常寺協律，斷非此人，亦未聞同姓名者，李肇字殆有誤。

卷四七八杜黃裳東都留守顧公神道碑，「自晉司空和泊梁給事中耀至公，十三代矣，……曾王父諱君卿，晉朝柳州司馬」，晉朝、皇朝之訛。

同卷鄭餘慶左僕射賈耽神道碑，「夫人贈扶風郡夫人，武功蘇氏駕部郎中守忠之孫」，按卷五〇五權德興賈耽誌則云，「夫人武功蘇氏，駕部郎中守忠之曾孫」，

碑誌同時作，未必互差一世，以世數核之，作曾孫者可信，今鄭文誤落曾字也，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蘇姓。

卷四七九許孟容祭楊郎中文，「維貞元十九年歲次癸未，四月壬午朔，二十二日癸卯，給事中許孟容、吏部郎中李備……」按備應作廊，勞氏郎官柱考三已辨之，全文蓋沿英華九八五而誤。

卷四八〇呂頤爲張侍郎乞入觀表，按此表見英華六〇六，勞氏郎官考一以張侍郎三字爲衍文，是也。唐方鎮年表謂是張濛、誤，說見拙著唐方鎮年表改正。

卷四八二路隨上憲宗實錄表，「長慶二年，詔監修宰臣杜元穎、命翰林侍講學士臣處厚、臣趙暨史官沈傳師、鄭瀚、宇文藉等分年編次」，余按臣趙是臣隋之訛，隋、長慶二年閏十月八日加史館修撰，見重修學士壁記。鄭瀚、鄭澣之訛，見拙著學士壁記斠補。下文又云，「又與見在史官蘇景裔等」，景裔卽景胤，見新書五八，八關十六子之一人也，宋人諱改之。

同卷同人修定順宗實錄錯誤奏云，「近伏見衛尉卿周居巢、諫議大夫王彥威、給事中李固言、史官蘇景允等各上章疏」，居巢、君巢之訛，見拙著姓纂四校記。景允卽前條景胤，或清人改之，故前後若兩人也。

卷四八六權德輿奏孝子劉敦儒狀，「曾祖子元，祖況，父浹」，按子玄子、姓纂及兩唐書均作睨，此作況訛。

卷四九六同人大唐湖南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李公遺愛碑銘，「申命小宗伯呂、公謂爲之代」，按呂渭、舊新書均有傳，姓纂訛渭爲謂，郎官考六已正之，此處謂之誤同。

卷四九一同人送袁中丞持節冊回鶻序，「今年春，回鶻君長納忠內附」，兩回鶻字皆誤，應正作南詔，說見拙著貞石證史王顏所說太原王氏條。

卷四九八同人唐故成德軍節度營田副使……河間尹府君神道碑銘，「武進之父曰正義，歷許、相、宋三州刺史司農少卿，司農之父曰良，終滄州司馬」，按姓纂良作朗，近是，緣宋人諱朗，全文多承自英華也。

同卷同人故正議大夫守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成紀縣開國男……貞憲趙公神道碑銘，「王父贈趙州都督誼」，按趙誼見郎官柱左中題名，元和姓纂、載之集

一三及新表七三下均作誼，此訛。

卷五〇〇同人故尚書工部員外郎贈禮部尚書王公神道碑銘，「公與河南元德秀、天水閻仲璵同歲中正鵠」，按尉遲迴碑、元和姓纂、載之集一七、會要五七及唐語林一均作伯璵，此訛。

同卷同人故中散大夫殿中侍御史潤州司馬贈吏部尚書沛國武公神道碑銘，「初臨淮王至監察御史而孤」，按前後文均稱臨淮（郡）公，卽武元衡也，元衡未嘗封王，此訛。

卷五〇二同人故朝議郎行尚書倉部員外郎集賢院待制權府君墓誌銘，「曾祖武，隋開府儀同三司、浙、豫、桂三州刺史、潭府總管、始平郡太守」，按隋無始平郡，始安之訛，卽大業初由桂州刺史改稱也，有隋書六五本傳可證。

同卷同人朝散大夫守司農少卿賜紫金魚袋隴西縣開國男李公墓誌銘，「宏農太原守環，鹽州之穆也」，原字衍，太原稱尹不稱守，環祇官弘農太守，有新表七〇上及前卷三四二齊物碑、四二九李復去思頌可證。

卷五〇三同人再從叔故試大理評事兼徐州蘄縣令府君墓誌銘，「有子曰長儒」，按長儒之名，漢人常見，唐文中儒字，今往往訛爲儒，前已言之，新表七五下及前卷四九二送長儒歸徐州序可證。

同卷同人鄜坊節度使推官大理評事唐君墓誌銘，「華州司士參軍集之女，予之從祖妹也」，按後兩篇叔父故朝散郎華州司士參軍府君墓誌銘，「公諱隼，字子鷺」，新表七五下同，集字訛。

同卷同人叔父故朝散郎華州司士參軍府君墓誌銘，「王父益州成都縣令諱無待」，按前卷五〇一契微和尚塔銘、後卷五〇四柳君夫人墓誌銘及新表七五下，均作成都縣尉無待，此作令訛。

卷五〇六同人唐故太常卿贈刑部尚書韋公墓誌銘，「父永，著作郎兼蘇州司馬」，按元和姓纂及載之集二三均作冰，亦卽太白集之韋南陵冰，（說見拙著唐集質疑）此作永訛。

同卷同人唐故朝散大夫守祕書監致仕周君墓誌銘，「祖守則，婺州金華丞，父隨州棗陽令」，父下奪名。

卷五〇九同人祭徐給事文，「維貞元十四年歲次戊寅，八月戊寅朔，十日丁亥，……右補闕王紓……」，按王仲舒十二年官左拾遺，見前卷四七六證明，昌黎集三一王仲舒碑云，「其後入閣，德宗顧列謂宰相曰，第幾人必王某也，果然，月餘，特改右補闕」，月餘承上德宗顧列言，非謂拜左拾遺後之月餘也，依是推之，十四年官右補闕者當王仲舒無疑，此作紓誤，猶卷四七六之誤王中書也。

卷五一二李吉甫柳州刺史謝上表，「臣某言，伏奉詔書授任柳州刺史」云云，按此是郴州刺史謝上表，英華辨證五已正之，今卷五七一又複收入柳宗元下，應分別刪正。

卷五一三李演小傳，「演、貞元時人。謹按李演見唐書者凡四；一爲江安元王祥九世孫。一爲讓皇帝十世孫。一爲憲宗孫，封臨川郡王。一從李晟收京，攻朱泚於光泰門，率騎士先登者。東林寺碑作於貞元十一年，惟江王孫及從李晟立功者時代相合」。余按江王之九世孫，即高祖十世孫，然德宗不過高祖七世孫，此江王後之李演，時代殊未見相合。見於唐書而全文未之及者，尚有趙郡東祖之李演，其人爲李嶠三從姪，同輩中有官太守者，應是開、天間人，時代亦較先。又江安元王祥應乙爲江安王元祥。

同卷于公異下收賀聖躬痊復表二首，皇帝達和請朝觀表、奏投降吐蕃表、端午進馬狀、進貢扶風縣平地穿得金盞二枚并甕子一枚狀各一首，按公異未嘗獨居方面，此爲代作無疑，中如達和請觀表，「聖躬乖理，股肱何安」，尤似代李晟者，今雖未能一一窮源，似應注入「代」字，以無使考史者誤會也。

同卷同人爲王尚書奏洛州事宜并進翻城副將李澄表，首云，「自元誼亂常，已經寒暑，王師討逆，久未凱旋」，按此是洛州事，與文內之「控引洛水」，同是洺誤，參前卷四四五條。

卷五二一梁肅越州長史李公墓誌銘，「詔遷晉陵令，爲治加上饒一等，郡守李公西筠尤重之」，按西筠訛，應作栖筠，新書一四六栖筠傳，「元載忌之，出爲常州刺史」。

同卷同人處州刺史李公墓誌銘，「字曰公受，……換處州刺史」，按卷四四三李舟小傳，「舟字公受，水部員外郎岑之子，以尚書郎奉使，出爲虔州刺史」，字

作虔。英華九五一載此誌作虔州，新表七二上、舟，虔州刺史，又唐常州刺史獨孤公文集序，結銜稱前守虔州刺史，國史補有虔州刺史李舟與妹書，處、虔孰正，待考。

同前文，「卽拜公金部員外郎，遷吏部，張鎬節制大梁，請公爲介」，余按今郎官柱吏外、金外均有李舟題名，遷乃遷之訛。郎官考四張鎬下注云，「集作鑑，校正云非，案鑑字是」，據舊書一二五鑑傳，「改汴滑節度觀察使汴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疾辭，逗留於中路」，正是此事，若鎬固廣德末早卒（舊書……）矣。

同卷同人恆州真定縣尉獨孤君墓誌銘，「其後有永公羅辰、臨川王永業」，據新表七五下，羅辰永安公，永下奪安字。

同卷同人鄭州原武縣丞崔君夫人源氏墓誌銘，「景王生魏太尉隴西宣王賀，賀生司徒惠王恭」，按魏書四一源賀傳，賀子思禮，後賜名懷，卒贈司徒，謚曰惠，若子恭則懷之子，賀之孫也，此殆奪文。

卷五二二同人祭李處州文，按此卽卷五二一之刺史李舟也，知者：（一）祭文言「於越於宣，先在西藩」，與誌「辟宣歙、浙東二府」合。（二）祭文「濯纓歸朝，再踐郎官」，與誌「卽拜公金部員外郎、遷吏部」合。（三）祭文「解印歸來，考槃是卜，龍沙遊衍，餘干耕鑿」，與誌「旣授代、家於鄱陽」合。（四）祭文「季奉裳帷，九原是歸，葬於洛表，路出淮夷」，與誌「公母弟曰丹、……以某年月日奉輝車歸葬於洛陽某鄉原」合。惟祭文「剖符於處，美化斯弘」，仍作處不作虔，但此句非韻，不定用仄聲字，未能證作處州之必合也，參前卷五二一條。

卷五二四雍維良小傳，「貞元初，官殿中侍御史內供奉，遷主客員外郎、倉部郎中」，余按英華四七九有景雲二年維良對文可以經邦國策一道，登科記考五卽據定爲景雲三年進士，下去貞元初七十餘載矣，全文常誤混開元與貞元，此亦一例。又維良是主客郎中，此作倉部，承前人誤解郎官柱之故也。

卷五三一王仲周代王尚書謝一子官狀，其下有第二狀，略云，「伏見某月日制除臣男憑御史中丞，……臣頃戰伐河北，男亦隨身救援李忠，頓軍易、定，屬陛下遷幸，聞及河南，臣留與論婚娶，然得引軍關右，堅保渭橋，……臣初沐殊私，卽將陳讓，但緣李忠在外，方遏寇戎，已行之恩，難可追止，柔遠之體，或要順

從」，余按此第二狀乃代李晟所上也，說見前卷四二四于邵謝贈亡妻鄭國夫人表條。兩李忠字應正作孝忠，涉李、孝相似而訛。

卷五三二李觀小傳，「觀字元賓，檢校吏部員外郎華從子」，此承舊說而誤也。觀非華之從子，辨見拙著唐集質疑中唐四李觀條。

卷五四三令狐楚盤鑑圖銘記，「元和十三載二月八日，予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十三字疑有誤，說見拙著重修學士壁記斠補。

卷五四四李貽孫小傳，「貽孫、貞元時官夔州刺史」，按所收文兩篇；其一歐陽詹集序，自稱大和中爲福建團練副使，大中六年又爲觀察使。其二夔州都督府記，署會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建。考廣川書跋八、酆都宮陰真人祠刻詩三章，唐貞元中刺史李貽孫書，武億謂貞元至大中，越五六十年，貽孫即少致通顯，至此亦已八十餘，疑貞元字有誤云云，其說是也，全文蓋承書跋而誤者。

卷四五五袁司直小傳，「司直、大歷十四年舉進士第五人」，余按徐氏所撰登科記考一一，據文苑英華注引登科記作袁同直，今姓纂及舊書一九六下亦作同直，司字誤。

卷五七一柳宗元柳州謝上表，按此是李吉甫郴州謝上表，非宗元柳州謝上表，前已收卷五一二，此處複而且誤，應刪，見前卷五一二條。

同卷同人及大會議、戶部尚書班宏又請改所上尊號加奉道字、故其文如後表云云一首，又及大會議、國子祭酒韓洄請歷數近日徵應祥瑞、故又改其文如後表云云一首，按此兩題及文，已略見前卷五二三崔元翰請復尊號第三、第六兩表下，此非宗元之文，英華辨證五已詳言之，況所收更非全篇乎。

卷五九八歐陽詹唐天文述，「皇唐百七十有一載，皇帝御宇之十四祀也，歲在辛未，實貞元七年」，按武德元年戊寅至貞元七年辛未，已百七十四載，又德宗自大歷十四年己未卽位，至貞元七年辛未，祇十三祀，此作百七十有一載及十四祀，均不合。

卷五九九劉禹錫下收「授倉部郎中制」、「授主客郎中制」、「授比部郎中制」、「授屯田郎中制」各一首，按下文又有「擬太子太傅制」、「擬太子太保制」二首，卷六〇〇有擬冊皇太子、齊王、楚王、邠王、晉王、公主冊文共六首，禹錫未嘗知

制誥，則其文皆擬文也。四「授」字謂應改作「擬」字以昭其實而從同。

卷六〇五同人唐故中書侍郎平章事韋公集序，「憲宗朝，河南元公禎、京兆韋公惇以材識兼茂徵」，按禎、稹之訛，宋人本諱貞，顧今世刊本反多訛稹爲禎，所未詳也。處厚本名淳，見下文，此作惇亦訛。

卷六一〇同人故朝散大夫檢校尚書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清河縣開國男贈太師崔公神道碑，「太師諱陲，字平仲」，按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三，陲均作垂。

卷六一三韋紘小傳，「紘、貞元中進士，元和朝官戶部郎中」，按紘撰括郡廳壁記，「大和五年，紘自司駕員外郎奉符典州」，大和時猶是員外郎，則元和中斷未至戶中也。倘謂中有黜降，則郎官柱戶中題名，紘在楊敬之後五人，敬之大和九年七月外貶，紘官戶中，殆開成之際。

卷六一六孟簡建南鎮碣記，「太山諫卿受氣端勁，爲文雅拔，由進士尉陽羨，安邑公愛其道直，延爲從事」，郎官考一一引會稽掇英總集一八安邑作安定，謂安定公卽皇甫政，是也，此作安邑訛。

卷六一八陸淳小傳，「淳本名質，因避諱改名，……順宗時，徵爲太子侍讀，貞元二十一年卒」，按舊書一八九下陸質傳，「本名淳，避憲宗名改之」，乃由淳改質，非本名質而改淳，此誤。貞元一句，係沿舊傳文，但先旣稱順宗時，應改云「永貞元年」，其詞較順。

卷六一九陸參小傳，「參、吳郡人」，按參，李文公集七及一三作儻，他書雖有作參者，（如昌黎集一）但本書五〇三權德輿陸君誌，「君諱儻，字公佐」，六三五李翹與陸儻書，六三一同人陸儻檻銘，六三八同人陸欽州述，「吾郡陸儻字公佐」，均作儻，則此處應注云一作儻，方合。又吾郡之吾應正作吳。

卷六二〇獨孤良弼小傳，「良弼、貞元間進士，官左司郎中」，此本唐詩紀事三三，唯今郎官柱無良弼名，（元龜六三六、貞元五年，良器官右司郎中。）未知是誤抑爲檢校官也，應存疑。

卷六二一李罕唐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頌并序一首，按此文已收前卷四二九于邵下，舊書一三七邵嘗爲史館修撰，由文末「以予之嘗修史」

記而爲訓辭」句觀，邵作爲是。序、頌分撰，唐人雖有此體，唯文中未載。文云，「嶺南經略使判官權知容州留後事監察御史裏行同郡李罕」，（卷四二九訛牢）始以文學居辟選之首，遂參帷席，復以謀能當器任之重，留總軍府，美公之政大備，感公之禮有加，因其人之請而上之，上可其奏」，是請立去思碑者李罕，非撰文者李罕也，倘是罕作，不應自許文學、謀能，故全文李罕一名應刪却。又文內「監州刺史諱孝詵府君之曾孫，宏農郡太君諱環府君之孫」，應依前卷監正作鹽，太君正作太守，銑字亦訛，應作銳。

卷六二二賈晉小傳，「晉、洛陽人，滑州刺史慶言子」，此本姓纂，新表七五下則作敬言生令思，令思生晉，精舍碑考二疑姓纂脫一代，又慶字、余亦疑後晉及宋時諱改者。

同卷趙德收昌黎文錄序一首，其小傳云，「德官殿中丞」，余按元和姓纂，「仲懿生斐，金城公、左僕射、冀州刺史，斐生信丞、正臣，正臣生德，皆唐殿中丞」，全文當本於此。但迴相隋文，其孫德唐初人，若撰昌黎文錄序之趙德，據昌黎外集五潮州請置鄉校牒，不過言「趙德秀才……請攝海陽縣尉、爲衙推官、專勾當州學」耳，時代迥異，應改正。

同卷徐元弼小傳，「元弼、東海鄭人，贈太子少保申子，元和中官右衛倉曹」，注云，「按元和姓纂，元弼、南昌人，官中書侍郎」，按傳文本權德輿徐申墓誌，（卷五〇二）東海鄭乃徐氏舊望。姓纂言「諫議大夫徐元之居南昌」者，申之曾祖官吉州太和丞，元之殆隨父宦居其地。卷六三九李翹徐申行狀云，「京兆府萬年縣青蓋鄉交原里，……永泰元年，寄籍京兆府舉進士」，則申後來又徙居京兆，唐人遊宦，所居屢遷，是不足異也。姓纂「又生申嶺南節度兼御史大夫元弼」，「又」爲義字草寫之訛，元弼上脫生字，並未敍元弼官中書侍郎，四字應屬下「徐安貞」讀，安貞天寶初官此，徐氏失句，故誤爲元弼之官耳。

卷六二三熊執易武陵郡王馬公神道碑，「加郿鄜三州刺史」，按唐無加州、鄜州，當嘉、眉之訛、

卷六二七呂溫上族叔齊河南書，首稱「大尹叔父閣下」，中言「前罷鎮南服，入侍東掖」，考舊書一三六齊映傳，「轉潭州刺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入爲給事

中，又爲河南尹」，舊紀一三、貞元十年二月，「乙卯，以給事中齊抗爲河南尹」，此齊河南郎抗也，齊、呂兩姓同出於齊，故曰族叔，恐讀者或以爲誤，特附記之。

卷六三〇同人南嶽彌陀寺承遠和尚碑，「貞元歲，某獲分朝寄，廉問湘中」，按舊紀一三、貞元十三年九月，呂渭自禮侍出爲湖南觀察，十六年七月卒於任，渭卽溫父，此碑約作於貞元十八年九月後，渭已先卒，蓋溫文不填其父諱，「某」字非溫自稱也，用並釋之。

卷六三一同人祭座主故兵部尚書顧公文，「維貞元十年歲次甲申」，按「十」上脫「二」字，說見郎官考四。

卷六三九李翹唐故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致仕上柱國弘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贈司空楊公墓誌銘云，「及浙西觀察使李修死」，修、脩之訛。又云，「改東都留守、兼兵部尚書御史大夫、充蘄汝都防禦使」，蘄汝、畿汝之訛。又云，「遷檢校左僕射兼太子少傅，……詔遷左僕射致仕」，題目作右僕射必有一訛。

卷六四〇李翹故東川節度使盧公傳，「江寧節度使裴垍（一作均）入爲僕射，……遂爲垍所排」按裴垍未嘗出領節度，亦未爲僕射，此乃裴均自荆南節度入也，荆南節度兼江陵尹，陵、寧音轉，故訛。三誤字應改正，注可刪。

同前文，「以韓重葉（一作華）爲代北水運使」，按新書一七九，韓約本名重華，華、葉字舊寫甚近，故秦之華陽君，亦訛葉陽君，應改正並刪注。

卷六四四張仲素賀東川麟見表，「臣等幸覩休異，喜萬恆品」，賀蔡州破賊表，「臣謬忝地官之職，情同率土之歡」，賀破賊（劉闢）表，「某忝荷鴻私，謬承朝寄」，又賀捉獲劉闢等表，「臣謬沐殊私，叨承重寄」，余按劉闢之平爲元和元年九月，據舊書一六四楊於陵傳，七年時仲素官屯田員外，「朝寄」、「重寄」等詞，仲素本人，尙未合用；又麟見表有「臣等」字，蔡州表有「地官」字，可見均是代作而傳刻脫落者。遇考證其人事迹時，「代」字之有無，饒見關繫也。

卷六六五白居易答元應授鄂岳觀察使謝上表，按英華四六七作元膺，注云，「膺、集作應非」，然亦漏去元膺之姓「呂」也。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壬午，「以前御史中丞呂元膺爲鄂州刺史鄂、黃（按黃字衍）岳、沔、蘄、安、黃等

州觀察使」，自氏翰林制誥，是元和時作也。又如同卷居易答元素謝上表，元素、李元素也，依舊紀、元和二年十月，自御史大夫出爲浙西節度，（英華同卷亦誤）。今白氏集目錄往往缺姓不書，如盧從史曰從史，武元衡曰元衡，皆不可爲例。

卷六八三穆寂小傳，「寂、貞元時人」，按呂衡州集一〇、元和三年，寂官監察御史，（勞氏已引）其後官著作佐郎，見姓纂。

卷六八六皇甫湜唐故著作左郎顧況集序，左、佐之訛，文亦云入佐著作也。

卷六八六符載請朝觀表，「臣自違天顏，二十餘載」，廬州進嘉禾表，「得廬州刺史裴靖狀稱」，謝賜藥方表，「伏知聖旨念臣風疾，賜臣手詔，并賜御札藥方四道」，謝手詔表，「臣初中風疾，狀候頗劇，自蒙聖澤，特賜神方」，又第二表，「并示除改廬州刺史路應等，……臣伏見自淮而南，天下重鎮，臣叨受旄鉞，僅二十年，……臣所患風疾，漸至降損，……此皆陛下神方祕術之所攻療。……伏見除改諸州刺史等，路應和而明，裴靖才而通，羅珣斷而達，李正明強而毅」，按苻載未登方面，則此諸表當皆代作。考卷六九〇、同人淮南節度使杜佑寫真讚，自稱爲佑之部從事，其送薛評事還晉州序云，「十八年秋七月，余自潯陽來赴丞相府」，（卷六九〇）甘露記云，「癸未歲，……夏四月，余自淮南罷去丞相府」，（卷六八九）癸未即貞元十九年，則載之佐佑，蓋在貞元十八九年間。據韓昌黎集二六路應誌，約貞元中刺廬州，又全丈五〇六權德輿羅珣誌，「刺廬、壽二州，……廬江劇部，號爲難理，……今司徒岐公上其理狀，詔賜紫金命服」，廬、淮南所轄，杜佑治淮南凡十餘年，與各表所言，若合符轍；且前文載又有爲杜相公賀恩淮西粟帛表，是諸表皆代佑作也，今失題。由此推之，其謝賜冬衣表亦同。復次依全文五〇六及新書一九七，羅珣應正作羅珦，近人名人碑傳總表作羅珣，亦誤。

卷六八八同人上襄陽楚大夫書，按楚姓唐代無知名者，其書云，「伏觀大夫起自堯山宰，奮臂遊長安，……不十數年，佩虎符，握龍節」，據舊書一二二樊澤傳，「相、衛節度薛嵩奏爲磁州司倉堯山縣令」，又澤嘗兩官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初次興元元年至貞元三年，二次貞元八至十四年，樊楚涉形似而訛也。卷前有賀樊公畋獲虎頤，末有從樊漢南爲鹿門處士求修墓牋，亦是樊澤。

卷六九〇同人送盧端公歸巴陵兼往江夏謁何大夫序，「乙卯歲，主君以清淨之

理，治洪州之三年也，……顧謂部從事苻（苻）載序而導之，……常侍於公有松柏之心」，載嘗爲江西李巽從事，常侍指巽言，（如卷六八謝李巽常侍書）。舊紀一三、貞元十三年九月，以李巽爲洪州刺史江西觀察，（洪原誤江，依十七史商榷七三改正）。其三年卽十五年己卯，此作乙卯訛。

同卷同人夏日盧大夫席送敬侍御之南海序，「二年春，……詔近臣冠惠文冠者四人，分行郡國，……夏四月辛巳，至於江夏，六月丁酉，馳於嶺嶠」，盧大夫，鄂、岳盧元卿也，二年卽貞元二年，據朔閏考三。是歲六月戊午朔，月內無丁酉，月日當有訛。

卷六九同一人尚書比部郎中蕭府君墓誌銘，「大歷初，與昌黎韓愈、天水趙贊、博陵崔造素友善齊名」，按蕭府君、存也，愈生大歷三年，大歷初安得有名。考昌黎集一〇遊西林寺題蕭二兄郎中舊堂詩，集注云，「存少與韓會、梁肅友善」，又洪氏韓子年譜云，「會、永泰中與盧東美、張正則、崔造爲友，以王佐自許，時號四夔，大歷中爲起居舍人，貶韶州卒」，愈應正作會，蓋淺人徒知有愈，故致訛也。

卷六九二自行簡紀夢云，「時會昌二年六月十五日也」，按全文行簡小傳，「寶曆二年卒」，係據舊書一六六，亦有白氏集六〇祭弟文可證，會昌時卒已久矣。且文有云，「見一紫綬大官，……識之，乃言曰，吏部沈公也，俄更呼曰，尚書來，又有識者，並帥王公也」，沈卽傳師，終吏部侍郎，王卽王璠，終戶部尚書、河東節度，二人皆卒大和九年，則此篇斷非行簡之作，應剔出入闕名內。

卷六九三元錫小傳，「錫字君祝，元和九年蘇州從事，歷淄王傳，終衢州刺史」，按錫蘇州刺史謝上表，「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所歷衢、婺兩州，皆屢荒殘之後」，睿聖文武爲元和三年憲宗所冊尊號，十四年七月又上尊號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則錫任蘇州，尚在此前。復據昌黎集二七衢州徐偃王廟碑集注，「石刻云，……福州刺史元錫書，元和十年十二月九日立」，舊紀一五、元和十四年六月，以福建觀察元錫爲宣州刺史、宣歙池觀察，福建觀察例兼福州刺史，則錫官蘇州，又在十年底已前。蘇之先嘗歷衢、婺兩州，則九年時斷非蘇州從事可知，從事蓋刺史之訛，衢州亦非其終官。又考元龜九一七，錫初歷衢、蘇二州，除

福建觀察，移鎮宣州，又除祕書監分司，以贓發貶壁州；集古錄目，「唐元錫碑，官至淄王傳，贈尚書右僕射，碑以開成四年七月立」，則錫實終淄王傳，（金石錄一〇題爲唐淄王傳元公碑）其小傳應改云，「歷衢、婺、蘇三州刺史，遷福建、宣歙觀察，除祕書監分司，貶壁州刺史，終淄王傳」。

同卷杜周士小傳，「周士、京兆人，鄉貢進士」，按河東集一七童區寄傳，「桂部從事杜周士爲余言之」，集注，「周士、貞元十七年第進士，元和中從事桂管」，此作鄉貢進士誤。

卷六九四李紳龍宮寺碑，「元和三年，余罷金陵從事，河東薛公平招遊鏡中」，按鏡中卽鏡湖，在越州，此時薛萃爲浙東觀察，與薛平非同人。（參拙著唐集質疑薛萃與薛平條。）此作平誤。

卷六九五韋宗卿小傳，「出爲益州刺史」，按宗卿嘗官某州刺史，余尚未考出，惟唐自至德已後，改益州刺史爲成都尹，西川節度使兼領之，益州字必誤，所收隱山六峒記一篇，則寶歷元年李渤觀察桂管時所作也。

卷七一三邱元素小傳，「元素、元和中，拜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出爲荆南節度使」，按元和一朝宰相及荆南節度，均無丘元素其人，此傳大誤。今所收荊州天王道悟禪師碑一首，元和三年戊子十月入滅，時荆南節度乃趙昌也。（參唐方鎮年表五）又元和初同名不同姓者有李元素，自浙西節度召入，尋轉戶部尚書，事迹亦不合。

同卷崔黃中小傳，「黃、開成時人」，其觀風驛新井記云，「元和六載，我司空鄭公節度荆南，……三年，政閒事簡，……黃中猥從鄉第，得廁賓筵」，鄭公、嚴綬之封也，（舊書一四六）則作記時爲元和八年，稱曰開成時人，殊懸遠。篇首「自荆門至清宮三百里」，清宮、唐方鎮年表引作諸宮，實諸宮之訛。又此文錄自英華八一二，中云，「支使庾承度宣貞絕俗仗義」，度宣兩字，郎官考一〇謂「疑當乙」，余謂殆當作支度使庾承宣。

卷七一六齊推小傳。「推、高陽人」，按推爲抗弟，見前卷六八四陳諫登石龜峯詩序，今所收靈飛散傳信錄序有云，「是歲余授鍾陵奏辟」，則又嘗爲江西從事也。

卷七一七韋辭小傳，按辭、唯舊書一六〇如此寫法，他皆作詞，卽所收修活溪記石刻亦作詞也。（參拙著唐集質疑京兆韋詞條）。又傳末「贈散騎常寺」，寺、侍之訛。

同卷張述小傳，「述、大和朝官司封郎中，出爲袁州刺史」，按今郎官柱封中題名，述之前二（？）人爲丁居晦，後一人爲崔鉉，依重修學士壁記，開成二年九月，居晦除封中，三年八月遷舍人，又鉉、會昌二年正月除封中，則述官封中，應在會昌初，（或開成末除？）此曰大和朝，語未確，郎官考五亦採之而未舉其疑也。

卷七一九蔣防小傳，「元和中，官司封郎中知制誥，進翰林學士，出爲汀州刺史」，按重修學士壁記，蔣防、長慶「二年十月九日，加司封員外郎，三年三月一日，加知制誥，四年二月六日，貶汀州刺史」，此長慶事，非元和，防亦未官封中也。

卷七二〇李珏故丞相太子少師贈太尉牛公神道碑銘，「劉從諫死，劉稹自擅，以昭義軍阻命，天兵誅討，五年方歿」，按會昌三年四月，劉從諫卒，至四年七月而澤潞平，僅逾年耳，「五年」字如非傳刻之訛，則是珏厚誣德裕也。

卷七二四韋乾度桃源觀石壇記，「大唐元和十二祀，睿聖文武皇帝御宇之十有四載，勸定淮蔡之前年，余出爲銅陵郡守之去歲也」，余按憲宗於永貞元年卽位，至元和十二年，祇得十三載。是歲十月淮蔡平，非前年也。晉之桃源故蹟，相傳在朗州，卽武陵郡，唐世無銅陵郡之稱。去歲之「去」字，由上文讀下，亦說不去。考元龜五二二，元和十二年，乾度自御史中丞貶朗州刺史，故知此文之十有四載，應正作十有三載，前年之「前」、去歲之「去」字，均衍。

同卷李隱徐襄州碑，「大中十年春，今丞相東海公自蒲移鎮於襄，四十年，詔徵赴闕，今天子咸通五年，公爲御史大夫，自始去襄，於茲六年矣」，按大中十四年至咸通五年恰六年，「四十」字應乙。又同文「自十五代祖諱欽，十四代祖諱某，兩世繼爲中書侍郎，十三代祖諱湛，十一代祖諱孝嗣，閒代繼爲太尉，南朝之盛，具在南史本傳」，按欽及湛，宋書南史均作欽之，湛之，此奪兩「之」字。

卷七二七舒元輿御史臺新造中書院記，「上元二年，侍御史劉儒之……」，按

儒之應作孺之，見前卷四七六，宰相從一之父也。

卷七三二趙儋小傳，「儋、長慶人，爲廊坊節度使」，按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十一月，「丁未，廊坊節度使趙儋卒」，全文意即指此。但考伯玉集附錄、子昂旌德碑，前題「前監察御史趙儋撰」，後題「唐大歷六年歲次辛亥十月癸丑朔日建」，又碑題，伯玉集與全文同作大唐劍南東川（伯玉集訛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戶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梓州刺史（伯玉集作「兼梓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本官刺史列兼銜大夫之前，不合體例，且衍一「兼」字。）鮮于公爲故拾遺（伯玉集拾遺上多「右」字）陳公建旌德之碑，鮮于公非他，鮮于叔明也。文顯大歷時撰，大和之趙儋，不過姓名偶同耳。

同卷侯喜，貞元十九年進士，所收文乃有唐高宗天皇大帝封禪文、唐玄宗明皇帝封泰山玉牒文各一首，時代相懸，又非擬作。按前一文已收卷一五高宗下，字句小異，後一文收卷四〇玄宗下，全同，勞氏謂當改入缺名，猶未知其複收也。

卷七三五沈亞之與潞廊州書，按此、路恕也，舊紀一四、元和三年二月，除恕廊坊節度，作潞誤。

同卷同人送張從事侍中東征序，按序云，「今年齊淄不順命，天子復使討，……於是侍中空大梁，驅甲馬三萬騎，……張生從焉，生舉進士得第，因東客於侍中門」，蓋張生從侍中東征，侍中上應補「從」字，侍中卽韓弘，平淮蔡後所加之官。

同卷同人送韓北渚赴江西序，昔者余嘗得諸吏部昌黎公，……北渚、公之諸孫也，按新表七三上，介之孫、老成之子曰湘，字北渚，愈姪孫也，此之諸孫，猶云孫輩，唐人好引名賢爲重，故往往約略其辭，非誤也。

卷七三六同人壽州團練副使廳壁記，「元和中，韋公武以殿中侍御史爲之，九年秋，蔡州叛」，按元和元年武爲京兆尹卒，有呂溫韋武碑可證，其爲殿中侍御史，在德宗時，蔡州之叛，則元和事也，此文嘗誤。

卷七三八同人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宮苑閑廄使駙馬都尉郭公墓誌銘，「長慶二年，七月五日，暴疾卒於主家」，「二年」、「三年之訛」，說詳拙著唐史餘藩郭鈍卒年條。

卷七三九、「重元、寶歷時人」，據卷目，重元姓薛，此奪薛字。

卷七四〇張元素小傳，「元素、寶歷三年，官黃梅縣令」，（令訛今）所收仙壇山銘云，「逮寶歷二年，善政縣令岑仲休以德義當官」，按元和姓纂、曼倩有子仲休，據舊書七〇，睿宗時官商州刺史，果爲同人，疑寶歷、聖歷之訛也。嗣檢集古錄目二（黃本）周仙壇山名（銘）云，「其後縣令岑琢石爲像，碑以聖歷三年立，在溧水縣」，始知所疑不妄。叢編一五（陸本）引錄目云，「其後縣令岑仲琢石爲像，碑以寶歷三年立，在溧水縣」，比黃本增「仲」字而仍奪「休」字，又訛聖歷爲寶歷。

同卷呂頴小傳，「頴、敬宗時擢書判拔萃科」，按此卽貞元十九年與白居易同擢拔萃八人之一也。元氏集一六詩注作呂四頻，白氏集五作呂四頴，以姓纂及英華校之，作頴者是。登科記考一五著錄爲呂頴，云，「文苑英華作呂頴誤」，非也。此作敬宗，尤誤，應正作憲宗。

同卷哥舒恆小傳，「恆，敬宗時擢書判拔萃科」，此卽前條呂頴之同年也，誤與前同，可由所收對毀方瓦合判知之。登科記考一五云，恆一作垣。

卷七四二劉軻與馬植書，「言隋書有若王師邵」，按王劭有傳，見隋書六九，「師」字衍。

同卷同人廬山東林寺故臨壇大德塗銘，「至四十年春，九江守李公康以東林遠公舊社」，「四十」字乙，貞元十四年也，唐代紀年，無至四十者，可由卷七四七鄭素卿西林寺水閣院律大德齊朗和尚碑、「貞元三年、……十四年、郡守李公康興甘露之會」、見之。

卷七四四盧求成都記序，「又改爲宋大都督府，天后析益州置彭、蜀、漢二州」，宋字訛或衍，二應作三。

卷七四七蕭倣與浙東鄭商綽大夫雪門生薛扶狀，按裔綽、宰相覃子，據唐方鎮年表五，其鎮浙東在咸通三四年，商字沿摭言之訛也。

卷七五一杜牧授司勳（勳）員外郎謝宰相書，按此卽下卷七五二上周相公啓之節文，應刪。

卷七五二同人上宣州高大夫書，「來濟、上官儀、李元義，皆進士也，後爲

宰相，……儀革廢武后召，元義助處俊言不可以位與武后」，據舊書八一及八四，李元義、李義琰也，豈以武宗名炎，故集文改曰元義歟。「革廢武后召」乃「草廢武后詔」之訛，已見英華辨證十。又同篇原注云，「開州取唐舍人爲職方郎中知制誥」，依前卷四九〇權德興唐使君盛山唱和集序，次自夔州內召，非自開州，此處是杜牧記述之誤。

卷七五同人唐故宣州觀察使御史大夫韋公墓誌銘，「丁當侍喪，自毀不欲生」，按當侍、常侍之訛，見上文，韋綬也。

卷七五六同人唐故瀟陵縣處士墓誌銘，「司徒薛公葬在鄭滑」，按此是薛平，嵩之子也，與循吏薛萃異，說見拙著唐集質疑薛萃與薛平條。

卷七六〇張次宗薦前漢州刺史薛元賞狀云，「臣任當廉察」，薦前澧州刺史崔芸狀云，「臣任忝宣風」，薦觀察判官陸暢請章服狀，全是觀察使語氣，又請立前節度使李德裕碑文狀云，「臣謬當交代」，據舊紀一七下，繼德裕節度西川者爲段文昌，今考次宗位未至節度、觀察，則此等表狀，皆代作也，其餘數狀，可以類推。

同卷勞氏引段瓌舉人自代狀云，「此卽文苑英華（六百三十九）李商隱爲濮陽公陳許奏韓琮等四人充判官第二狀，所云件官，卽段瓌，已見下（七百七十二），當刪」，按段瓌原編卷七五九，非七六〇，勞氏誤系。段瓌在奏韓琮等四人充判官狀之第二節，亦非第二狀也。

卷七六一褚藏言竇常傳，「與故吏部侍郎溪陟，……同年上第，……嗣子宏餘，任黃州敘史」，溪應作奚，敘作刺。

卷七六四蕭鄴嶺南節度使韋公神道碑，「八世至隋郁城莊公諱元禮」，郁城、郿城之訛，卽郿城公房之祖也。

卷七六五李遠小傳，「遠、會昌九年，官尚書司門員外郎」，所收靈棋絃序文末亦云，「時唐會昌九年秋九月，尚書司門員外郎李遠序」，按會昌無九年，或元年之訛歟。

卷七七二李商隱爲大夫平安公華州進賀皇躬痊復物狀，按卷目作安平。平安二字乙，此崔戎也。舊紀一七下、大和七年，十二月，庚子，聖體不康，八年，正

月，丁巳，聖體痊平，三月，丙子，以華州刺史崔戎爲兗海觀察使，今後一篇卽爲安平公。兗州奏杜勝等四人充判官狀，時事均符。

同卷同人爲濮陽公陳許奏韓琮等四人充判官狀，第二人段環，按前卷七五九複收此文之一節，（勞氏已言之，說見卷七六〇。）作段瓌，瓌環二字，舊籍往往易訛。

卷七七五同人上李太尉狀，「伏奉別紙欵示，伏承以所撰武宗一朝冊書誥命并奏議等一十五軸，編次已成，爰命席虛，俾之序引」，按今會昌一品集首載鄭亞序，商隱雖亦有太尉衛公會昌一品集序，然文字不同，當是商隱佐亞幕時承命代作，後來亞又別自成篇者，（此說見英華辨證七）。易言之，卽德裕請亞作序，非請商隱，此文題前當增「爲榮陽公」四字。

卷七七六同人爲濮陽公上白相公、杜相公、崔相公、馬相公、鳳翔崔相公賀正啓，按濮陽公，王茂元也，卒會昌中，馬相公，植也，以大中二年相，三年罷爲天平軍節度，濮陽當榮陽之訛，蓋大中三年賀正啓也。白卽敏中，鳳翔崔卽珙，據唐方鎮年表一，大中三年初，珙尙官鳳翔，時序正合，杜卽悰，崔卽元式，舊相也。

卷七八四穆員陝虢觀察使盧公墓誌銘，「道虔生齊左庶子昌衛，昌衛生隋澤州內部長寶素」，按昌衡見魏書四七及隋書五七，衛字訛。

同卷同人祕書監致仕穆元（玄）堂誌，穆下應補「公」字，卷目同。又文內之「曾禮固禮」，應正作「曾祖」。

同卷同人國子司業嚴公墓誌銘，「後四業（葉）至元魏平南將軍卻陽侯稚玉」，按魏書四三，嚴稜賜爵卻陽侯，子稚玉襲，太和五年，出爲平南將軍東兗州刺史，姓纂亦作郤陽，此作卻陽訛。同文「推連州刺史，換彬州，……初公自彬之歸也」，依江州集三詩注，嚴士元官郴州刺史，兩彬字均誤。

卷七八八蔣仲授鄭涓徐州節度使制，「平盧軍節度使檢核左散騎常侍鄭涓」，平盧應作平盧。

卷七九一劉灝請石刻准勸節目奏，「刑部侍郎高鉞條疏」，鉞、鍊之訛，見拙著重修學士壁記斠注補。

同卷趙璘小傳，「開成三年進士，大中時官祠部員外郎，歷度支、金部郎中，

遷左補闕」，按自員外郎、郎中而改補闕，則爲降，不得言遷，況據因話錄一，大中七年璘官左補闕，又東觀奏記上，十年璘官祠部員外，則任補闕顯在祠外之前，當云「大中時官左補闕，遷祠部員外郎」也。

卷七九二李景儉小傳，「景儉、憲宗朝官侍御史，大中時累遷御史大夫」，下收諫宣宗爲鄭光輟朝疏一首，勞氏云，「見舊書（忠義下）李景讓傳，唐會要（二十五）節載此疏，誤作景儉，因此沿誤，當改併入（七百六十三）李景讓文，考舊書景儉終少府少監，非御史大夫也」，按全文蓋合景儉、景讓二人之仕歷爲一傳，憲宗朝句屬景儉，大中時句屬景讓。

卷七九三王徽小傳，「大中十一年登第，乾封初，累拜中書舍人」，乾封、乾符之訛，舊新書均有傳。

卷七九五孫樵祭梓潼帝君文，「大中十八年，七月九日，鄉貢進士孫樵……」，登科記考二二云，「考大中無十八年，蓋十字衍文，樵於九年登第，故八年猶稱鄉貢」。

卷八〇二獨孤霖書宣州疊嶂樓，「咸通十二年，十一月，辛亥，宣州刺史獨孤霖書」按文粹七四作十二月，據朔閏考三，是歲十一月癸酉朔，無辛亥，從文粹爲正。

卷八〇四王景風小傳，「景風，咸通中官吏部侍郎，後謫守漳浦」，按此卽卷七九一王諷（漁）之仕歷，傳誤。

卷八〇七司空圖答孫邵書，此當卽卷八二〇之孫邵，字似當作邵，見下文。

卷八一四樂朋龜王鐸弘文館大學士等制，兩裴徹字均應作澈。

同卷同人賜陳敬瑄太尉鐵券文，「潁川郡食邑三千戶」，郡下奪王字，於下青羊宮碑見之。

同卷同人西川青羊宮碑銘，「吏部尚書韋照度」，照應作昭，古雖通用，今則不然。

卷八一八張玄晏先與承郎啓，乃「先與承旨崔侍郎啓」之奪文，由前文有未召試先與孫相公啓、上承旨崔侍郎啓、洎此啓內有「伏審侍郎學士」語、知之。

同卷同人下元金籤道場青詞，「維乾寧二年，歲次丙辰，十月，戊申朔」，二

年、三年之訛。

卷八二〇孫邵小傳，「邵字希韓」，按唐詩紀事六三及全唐詩十函第八冊均作孫邵，此訛。

同卷同人方元英先生傳，按此篇實錄自唐詩紀事六三，審其詞句，當是節文。末段「及卒，弇編其詩，請舍人王贊之爲（二字乙）序，贊序云，張祐升杜甫之堂，方于（干）入錢起之室云」，更似節略贊序之說。

同卷吳融授王搏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制，按唐末宰相只有王搏、王溥，無王搏，制內之「昨者朕失遵王度，致降天災，釁起蕭牆，幽加淳棘，而賴能謀於上相，說彼中權，反正乘輿，肅清輦轂，疇其中節，雖已擢於禁林」，是天復初王溥助昭宗反正事迹，王搏時已賜死矣，搏應正作溥。

卷八二一盧說小傳，「說官汝陽主簿」，下收授李思敬馬殷湖南節度使制一首，按此是內制，應翰學起草，說官翰林學士兵部侍郎，見英華四一九錢珝行制，今無論汝陽主簿是否此盧說初官，抑別有同姓名者，（待考）其小傳云云，終覺不稱也。

卷八二六黃滔祭崔補闕文，「元和之起也，則有陽諫議城凜凜清風」，元和字誤，應作貞元。

同卷同人祭陳先輩鼎文，「祭於東君之靈」，東君、陳君之訛。

卷八二九王損小傳，「損、唐末宰相」，下收通犀賦一首，按唐摭言之「丞相魯公損」，前人已辨其訛（參拙著跋唐摭言。）豈別有名損著作此賦，徐氏因涉摭言而訛歟。如謂此賦亦王搏作，則前文卷八二一已收王搏，又應歸併也。

卷八三〇徐寅止戈爲武賦，「下破山而加點，理絕乘危，上擬成以無人，誠爲動衆」，按十國春秋作擬成無人，是也，「成」誤字。

同卷錢珝授禮部員外郎集賢院直學士賜紫金魚袋王搏刑部郎中兼御史知雜事制，郎官考二〇引英華三九四云，「案依新傳，搏當作溥」，是也。據珝舟中錄序，（英華七〇七）珝知制始乙卯之冬，於時搏已相矣，制有云，「御史中丞光逢以望執憲，縉紳間咸觀其初，故選薦府僚，審而後定」，正與新傳一八二「御史中丞趙光逢奏爲刑部郎中知雜事」合。

卷八三一同人授右郎中張元（玄）晏翰林學士制，右下脫司字，卷目不脫。

卷八三三同人武昌軍節度使杜洪妻晉封夫人進封秦國夫人制，按卷目及文內均作晉國夫人，「晉封」字誤。

卷八三六同人舟中錄序，「乙丑歲，冬十一月，余以尚書郎得掌誥命，庚申歲夏六月，以舍人獲譴」，按就其近者言之，乙丑在庚申後，天祐元年也，據英華七〇七，此乃乙卯之訛，乾寧二年也。

卷八四〇韓儀授朱朴平章事制末，「可朝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舊新紀及新宰相表「朝議」乃□（左或右）諫議之訛奪。

同卷同人授王搏平章事制，搏應作摶，制內同。

同卷同人授朱思讓延州節度使制，按思讓、舊新紀及通鑑均作思諫，此殆誤。

卷八四一裴廷裕授孫偓判戶部制，「仍封安樂縣開國子」，安樂二字乙，孫姓望也。

同卷東觀奏記序，「以宣宗、懿宗三朝實錄未修」，懿宗下據會要六三，奪「僖宗」二字。

同卷于兢下收大周相州安陽靈泉寺故寺主大德智□師像塔銘，按序有云，「至年十二，屬大唐太宗□武聖皇帝廣闢度門，……春秋六十有八夏，蹠卌□訖於□安二年六月五日蛻遷」，太宗時年十二而春秋六十八，則年號「安」上缺一字必爲「長」可知，此與于兢時代迥異，不知何故誤收。兢下又收大唐故處士張君墓誌銘一首，按此誌亦見金石續編五，顯龍朔元年物，且無撰人。

卷八六五王贊小傳，「贊、澶州觀城人，少爲小吏，累遷本州馬步軍都虞候，周世宗卽位，補東頭供奉官，累遷右驍衛將軍、三司副使，及征關南，以爲客省使，領河北諸州計度使，還復爲三司副使，入宋，知揚州，溺死」，下收元英先生詩集序一首；按小傳所言，乃宋史二七四有傳之王贊，四庫提要一五一元英集下固云，「是集前有乾寧丙辰中書舍人祁縣王贊序」，乾寧已官中舍，想年復不弱，豈能如長樂老歷仕五朝入仕於宋乎，徐作小傳，竟未一翻提要而以武人當之，率矣。

卷八七四陳致雍再改正顏子充國公祝文議，「至正元年，兵部員外郎李紓」，貞元、宋人諱改爲正元。

卷八七六林贊小傳，「贊初官泗王長史，後仕南唐，保大十三年，守司士參軍，嘗表奏試太常寺奉議郎」，按林贊相傳爲泗王府長史，見舊紀一七下開成三年，余別有考，詳拙著姓纂四校記自序，下去南唐保大十三年，已幾甲子兩周，焉得爲同人。

卷八七八徐鉉泉州節度使劉從効檢校太師制，卷八八〇同人追贈劉（一作留）從効父冊，按留從效宋史四八三有傳，應均正作留。

卷九〇二王總爲鄭滑李僕射辭官表，「自陛下嗣臨寶位，一十七年，……入居宗廟之司，出典股肱之郡，八座之貴，臣拜者三，六條之榮，臣守其五，四開戎幕，一佐中軍，……閒歲初領華州，方宣聖澤，俄以滑臺選帥，非次及臣，……臣先於嶺南染風毒脚氣」，以舊書一一勘之，李僕射卽復也。玄宗已後，唐帝在位至十七年者，唯代、德二宗，復傳貞元十二年，加檢校左僕射，由建中起計，恰十七年，此是貞元中文字，尙可考證，不應編入此卷。

同卷王志悌下收對大夫墓地祭判一首，按志悌今有墓誌（芒洛四編五）可考，卒天寶十載，應編入玄宗時代各卷中。

同卷程彥矩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柱國河南爾朱府君墓碣，「享年世有九」，依萃編一一八，世、卅之訛。又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以此爲唐中葉以後之誌，今誌前有「十四」字，後有「以其年」字，如「十四」上爲年號，則中唐後紀年至十四者，惟大歷、貞元、元和、咸通，余頗疑是咸通遺石也。

卷九一一道宣大恩寺釋元奘傳論，恩上奪慈字。

卷九一三、「子儀號水月大師，天授中樂清白鶴寺沙門」，下收白鶴寺記一首，記有云，「宣宗大中之載」，天授疑天祐之訛。

卷九一六、「吉藏族姓安氏，其先安息人，祖世避仇，移居南海，後遷金陵，七歲出家，隋開皇末，詔住慧日寺，唐初敕住延興寺，武德六年卒，年七十五」，下收上元宗遺表一首，元宗字誤。

同卷、「慧靈，莊嚴寺沙門，大中七年賜紫，敕補新寺上座，後預代宗永泰中參譚證義，年百餘歲」，按代宗時年號大歷，非大中，但大歷在永泰後，不得云「後預代宗永泰中」也。

卷九一九、「匡白，太和中沙門」，下收江州德化東林寺白氏文集記一首，末有云，「時太和六年歲次甲午，八月己巳朔，十二日庚辰」，按此五代吳之太和也，今與唐大和（原均誤太和）師用、東父諸僧雜列，使讀者誤會爲同時人矣。

卷九二三史崇小傳，「崇、武后時太清觀主，……」下收妙門由起序一首，文內亦作史崇，余按崇文總目四道書一、一切道書音義敍亦稱史崇等撰，惟新書五九作史崇玄。又文內崔湜結銜爲檢校中書令，則其文先天時作也。

卷九二五吳筠天柱山天柱觀記，「寶慶中，羣寇蟻聚」，按唐無寶慶，乃寶應之訛，文末署大歷十三年。

卷九二七蔡瑋玉真公主朝謁應（闕二字）真源宮受（闕三字）王屋山仙人臺靈壇祥應記，據金石續編八，此碑實題「玉真公主朝謁譙郡真源宮受道王屋山……」。又文內「睿宗大聖貞皇帝之十女」，作「……真皇帝之愛女」，「十」字必誤無疑。

卷九三三杜光庭歷代崇道記，「乃告晉州刺史賀君孝義」，據山右石刻六慶唐觀碑及元和姓纂，賀君、賀若之誤；又碑稱晉州長史。

卷九四五、「楊氏，弘農人，宰相王搏妻，著女誠一卷」，搏字誤。

卷九四八、辛溥大唐故真空寺韋提墓誌銘，「和尚賈氏，洛陽人也，曾祖憲，朝請大夫河南府陽翟縣令，祖□，朝散大夫衛尉寺主簿，父元緯，綿州昌明縣令，……上人卽昌明府君之第二女也，……享年冊有□□□□十一月十二日大漸於真空寺也，……上人之昆弟□或澄清□□，或從政郡邑，服勤王事，咸闕臨喪」，按姓纂、洛陽賈憲生處靜處澄，處澄生元緯，元緯生季鄰、季良，季鄰、長安主簿，季良、奉天尉，又通鑑二一六天寶十一載季鄰官長安尉，誌所謂兄弟服官，當指季鄰、季良而言，（新表七五下有誤，說別見拙著姓纂四校記）。依其享壽及其兄弟服官時期推之，誌似天寶元至十載所立，因享年「冊有」下祇闕五字，內最少一字屬上讀，則紀年祇得四字，當非開元十一至二十九年之文也，否者亦斷不出肅、代之世耳。（肅、代在位共二十四年）。

卷九五二、王延翰瀛州天尊院畫壁贊，「瀛州天尊院立於唐孝明皇帝，……至於二百年，高堂非故，遺構尚存」，卽由開元初起，二百年已入五代，則延翰五代

時人，惟未必是王審知之子耳。

卷九五三、良士代韋令公謝先人贈官表，按勞格讀書雜識六文苑英華辨證補謂此篇本是二首，一脫其文，一脫其目，良士即王良士，是也。韋令公即韋臯，余別有說，見唐集質疑。

卷九五四閣至爲無傳，按至爲，太常博士，伯璵之從父行，見姓纂，當開元前人，前卷三七五之閣寬，是其姪。

卷九五六許景休無傳，按此似即許景先之兄弟，玄宗時人，說見拙著姓纂校記。

同卷杜環無傳，據通典，環從高仙芝西征被虜，寶應初自大食逃歸，是玄、肅時人。

同卷杜信無傳，按姓纂，信刑部員外杭州刺史，疑即其人，前四三六已收杜信判一首，此卷者應併入。

同卷馬光粹無傳，據姓纂，馬頤生光粹，即馬總之祖，舉進士爲榮陽令，見前卷七一四李宗閔馬公家廟碑，當玄宗時人。

卷九五八鄭楚容無傳，下收對圭田判一首，郎官考一五云，「文苑英華（五四二十四）有鄭楚客對圭田判，（舊鈔本；判本誤楚容）」。是也。以郎官題名驗之，楚客、玄宗時人。

卷九五九薛昇代崔大夫諫造銅燈樹表，「昔漢文罷露臺之役，晉武焚夏翟之裘，豈徒惜一女之功，愛十家之產，焚而罷之，蓋欲慎所好而使天下如所焚矣」，於末焚字下側注「疑」字，按「如所焚」猶效其所焚之謂，義自通。

同卷林慮山人下收鍾期聽伯牙鼓琴賦一首，按高常侍集三有宋中遇林慮楊十七山人因而有別詩，未知即其人否。

同卷闕姓幾元下收汝南公主墓誌銘跋一首，按此跋出米芾書史，原稱咸通二年記，則幾元武、宣、懿時人。

同卷歸耕子下收三元寶照法序一首，按序末題天復二年述，則昭宗時人。

同卷徐闕名下收（上闕）兼左驍衛大將軍知內侍上柱國銘（闕）像銘一首，末注云，「謹案碑在洛陽龍門，撰人名已泐，銘亦不全，惟存慈源縣開國公徐撰

八字」，余按號國公，授堂金石跋經考定爲楊思勗，並謂此像銘當造於開元十三年後，第與萃編七七、訪碑錄三、平津讀碑記、金石補正三二，均不說及撰人，則徐氏見本，較諸家爲善。新書一九九徐嶠傳，「開元中，……遷中書舍人內供奉、河南尹，封慈源縣公」，是撰人爲徐嶠無疑，撰年疑在堅卒（開元十七）之後。讀碑記謂碑末題「開元□□□四月廿三日」，又有「□□郎□□□騎都尉直集賢院張□□□」，未詳何人，余意此卽書人之結銜，訪碑錄以爲徐浩行書，當因撰人徐姓而耽擱之者。又徐嶠文前已收卷二六七，此應併入。

同卷華闕名下收唐故處士吳興施府君墓誌銘一首，文有云，「君以元和四年、……以是年冬十二月一日，歲在乙丑，朔次壬申，祔窆於故夫人之墳東」，則華某是元和時人。又乙丑訛，應作己丑。

同卷闕姓庠下收唐殘墓誌一首，按誌云，「以咸通十一年二月廿四卜於昭元鄉昭元里杜頭村之原也」，則庠是懿宗時人，訪碑錄四作咸通十二年二月，未詳孰是。

卷九六二闕名授王安實天雄軍節度使制，「充天雄軍節度秦城河渭等州營田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勞氏英華辨證補引英華四五三秦城作秦州，云，「一本城誤」，按勞氏下文又引通鑑唐紀六十六，咸通四年二月，置天雄軍於秦州，以成、河、渭三州隸焉，是秦城河渭，顯秦、成、河、渭之訛，況下文云「等州」，此處更不必言秦州，疑勞氏涉筆之誤也。

卷九六七「論郭仲文不合襲封奏（開成元年給事中）」，蓋據舊書一二〇收入者，按此文已收卷七四一盧弘宣下，比此略文首數句，字句亦小有異同，應併入前卷而附注其下。

卷九八六闕名移劉吏部書云，「山東野客移書於劉吏部足下，……」按此書見唐摭言一三，前卷九五九旣以林慮山人、雁門公等署名，準例斯可以山東野客署名也。

同卷太原鄉牒，「又按天后朝拾遺陳子昂集有中州司馬濟翁墓志云，葬於長壽原，至今鄉有太原號也」，據伯玉集六，中州作申州。

卷九八七闕名擬公孫龍子論，「咸亨二十年，歲次辛未，十二月庚寅」，按咸

亭無二十年，乃咸亨二年也，「十」字衍。

卷九九一闕名大唐故左戎衛大將軍兼太子左典戎衛率贈荊州都督上柱國懷寧縣開國襄公杜公碑，按此是杜君綽碑，李儀撰，應入前卷二〇一。

卷九九三闕名唐太原節度使韋湊神道碑，據英華九一四及辨證三，此是韋述文，應入前卷三〇二。又文內「祖諱叔詣，皇朝薄州刺史」，詣應作諧，薄應作蒲，見姓纂及舊書一〇一。